

黑龙江省深化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工程技术人才评价制度,根据国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及人社部、工信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精神,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和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总体部署,遵循工程技术人才成长规律,健全符合工程技术人才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更加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工程技术人才,激发工程技术人才创新潜能,培养造就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工程技术人才队伍,为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人才保障和技术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发展。紧紧围绕全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 and 工程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需求,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不断扩大工程技术人才供给,激发工程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提升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能力。

——坚持遵循规律。根据工程技术人才成长规律和不同发展

阶段职业特点,建立科学分类、合理多元的评价体系,强化责任意识、弘扬科学精神,减少急功近利、浮夸张扬,营造潜心研究、追求卓越的制度环境。

——坚持科学评价。以专业岗位为基础,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分类制定评价标准,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突出技术性、实践性和创新性,鼓励多出原创性高水平成果,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坚持改革创新。立足于服务工程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促进职称制度与人才培养使用相衔接,规范评审管理,优化公共服务。

二、主要内容

(三)健全层级专业设置。在现行工程系列职称中设置初级(员级、助理级)、中级、高级(副高级和正高级)三个层级,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根据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我省产业发展需求,聚焦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工程系列职称专业进行动态调整,促进专业设置与战略需求、产业发展同步。

(四)分领域完善评价标准。根据国家《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结合我省实际在工程技术系列分别设立工业技术工程、信息技术工程等16个专业评委会,并制定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附件1—16)。自主评审单位可在不低于全省通用标准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自行制定本单位标准,自主开展评审聘任工作。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或评审机构根据需要自主确定。

(五)创新多元评价机制。建立以同行专家评议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社会和业内认可,综合采用考试、评审、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正高级工程师评审一般应采取专家评议和面试答辩相结合的方式。积极探索依托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公共人才服务机构参与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实行统一考试的专业,不得通过认定或评审的方式获取资格。

(六)衔接职业资格制度。工程技术领域实行国家统一职业资格考试的,不再开展相应层级的职称评审,取得工程领域职业资格即可认定对应相应层级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具体按照我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认定关系相关政策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执行。通信工程、安全工程专业初级、中级考试按照国家职业资格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七)贯通职业发展通道。落实国家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政策要求,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可按规定申报参加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程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执行。

(八)衔接人才培养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落实工程技术人才职称与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衔接政策。紧密结合工程技术领域人才需求和职业标准,提高工程教育质量,加快重点行业、重要专业人才培养。工程技术人才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提高创新能力和专业水平。

(九)优化公共服务管理。精减申报材料,减少证明事项,优化审核、评审程序,减轻工程技术人才评审负担,支持工程技术人才按规定程序申报职称。科学界定、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限,逐步将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到工程技术人才密集、技术水平较高的大型企事业单位。认真落实《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及相关政策要求,规范申报审核、组织推荐和专家评审工作,严肃评审工作纪律。

三、组织实施

(十)加强领导,稳步推进。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抓好组织实施,促进政策落地。人社部门会同工信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相互协作,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十一)平稳过渡,有序衔接。以往通过评审取得的享受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资格等同于正高级工程师。此前已取得我省工程技术职称或相应职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本次改革专业范围调整,按规定直接在相应专业评审委员会申报参评。

(十二)加强宣传,营造环境。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搞好政策解读,充分调动工程技术人才的积极性,鼓励工程技术人才积极参加职称评审,营造良好的识才爱才用才氛围。要认真总结经验,及时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1. 工业技术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第10页)

2. 信息技术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第22页)

3. 自然资源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第 33 页)
4. 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第 45 页)
5. 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第 58 页)
6. 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第 70 页)
7. 水利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第 81 页)
8. 安全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第 93 页)
9. 煤炭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第 102 页)
10. 市场监督管理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第 115 页)
11. 广播电视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第 129 页)
12. 林业草原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第 140 页)
13. 粮食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第 154 页)
14. 医药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第 167 页)
15. 物流快递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第 178 页)
16. 通信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第 189 页)

附件 1

黑龙江省工程系列工业技术工程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工业技术工程人才的品德、能力、业绩,根据人社部、工信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及国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二条 专业划分

机械工程、建材工程、纺织工程、轻工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商业工程、地震工程等专业。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一、专业技术人员

1. 机械工程专业适用于从事机械设计、电力拖动、自动控制、机电一体化、机械加工、铸造、锻压、焊接、热处理、自动化仪表与系统、光学与光电仪器、电工测量、设备管理、设备维修、动力设备运行、管理与维修等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监督、检验、销售、服务及技术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 建材工程专业适用于从事水泥、玻璃、陶瓷、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新型建筑材料、墙体材料、建材机械的制造加工、工程设计、非金属建材地质探矿、测试及相应的配套专业的设计、施工、科

学研究、推广及技术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 纺织工程专业适用于从事麻、棉、毛、丝、针织、染整、机电等纺织工程的科学研究、设计、生产技术管理、产品开发、销售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4. 轻工工程专业适用于从事食品、日化、造纸、动力、塑料、轻工机械、印刷、皮革毛皮、家用电器、木材制品、衡器、装饰装潢等的科学研究、工程设计、生产制造技术管理、开发、销售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5. 冶金工程专业适用于从事冶金地质勘探、冶金测量、采矿、选矿、矿山建设、矿山机电、焦化、钢铁冶金、金属压力加工、冶金机械、冶金电气、金属材料及热处理、理化检验等的生产、科研、设计、规划、技术开发、科技管理、生产实习、教学指导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6. 石油化工工程专业适用于从事化工工艺(石油炼制、橡胶加工、有机化工、无机化工、高分子化工、石油化工、煤化工、环保等)、化工分析、化工仪表、化工机械、化工技术管理的科研、设计、生产、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7. 商业工程专业适用于从事食品加工、食品冷藏、商品养护、商品检验、商品机械及相应配套专业生产、设计、科学研究、技术培训及技术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8. 地震工程专业适用于从事地震科学研究、工程技术、监测、分析预报、科技开发、科技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高技能人才

在工业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

第四条 资格名称

工业技术工程专业初级、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名称分别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六条 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职业资格的,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第八条 现有最高层级职称在本专业岗位聘任1年以上,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档次。

第九条 学历与资历

一、技术员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工业技术工程专业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高技能人才应在工业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1年。

二、助理工程师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工业技术工程专业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4 年。

高技能人才应在工业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

三、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4 年。

高技能人才应在工业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

四、高级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5 年。

高技能人才应在工业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

五、正高级工程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

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不允许申报:

- 一、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处分期未届满的。
- 三、已经离退休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能申报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技术员

- 一、熟悉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二、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第十二条 助理工程师

- 一、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二、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 三、具有指导技术员 ze 工作的能力。

第十三条 工程师

- 一、专业理论知识
 - (一)较全面、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
 - (二)熟悉与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 (三)了解本专业的国内外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
 - (四)了解主要相关专业的有关专业知识,并基本了解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 (五)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二、工作经历能力

(一)具有独立工作能力,独立完成一般技术难度的工程技术项目,能独立解决本专业的技术问题。

(二)能正确运用与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具有一定的竞争意识和开拓能力,在所从事的技术工作中有一定程度的创新。

(四)具有一定的技术经济分析和初步的市场分析能力。

(五)具有一定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和组织协调能力,参加过项目的立项调研、方案论证和实验研究工作。

(六)具有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业务工作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一)参加1项市(地)、厅(局)级以上重点项目,或对行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经实践检验及同行专家评价,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提出1项科技建议,经同行专家评议,对科技进步或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

(二)完成1项技术难度较高的项目(含制、修订技术标准和新技术推广应用等),经实践检验及同行专家评议,有一定的创新性;或完成2项具有一般技术难度的项目(含制、修订技术标准和新技术推广应用等),经实践检验及同行专家评议,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获得市(地)、厅(局)级以上奖项(等级内额定人员),含科学技术类奖项、设计类奖项、新产品类奖项等。

(四)获得授权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1项(等级内额定人员),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内容应与申报的学科专业相符。

(五)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自主创新中实现核心技术突破。

(六)作为参加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1项,或副省级(市)科研成果2项,或市(地)、厅(局)级科研成果3项。

(七)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操作指南规范等方面有创新性、标志性成果,能够代表本人的能力业绩水平,经评审委员会专家鉴定,具有一定水平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

(八)获得市(地)级以上人才奖励、人才项目计划人员。

基层一线人员可具备上述条件之一;同时,作为项目完成人之一,有1项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第十四条 高级工程师

一、专业理论知识

(一)熟练掌握本专业的专业知识,并在某一方面有比较深入地研究。

(二)熟练掌握与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熟悉本专业的国内外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

(四)基本熟悉主要相关专业的有关专业知识,及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五)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二、工作经历能力

(一)具有比较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作为主要人员完成过技术难度较高或较复杂的工程技术项目。

(二)具有较强的技术经济分析能力和一定的市场分析能力。

(三)具有较强的竞争意识和开拓创新能力,其产品具有良好的技术性能,并能满足使用要求。

(四)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能力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曾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专业工作任务。

(五)能承担制、修订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编写产品说明书等工作。

(六)具有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一)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重点项目或对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成果经国家或省(部)级主管部门或同等级别的行业协(学)会验收通过;或提出 1 项科技建议并应用,经同行专家评议,对科技进步和行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

(二)完成 1 项大型或 2 项中型工程项目的技术工作,经实践检验,并经同行专家评议,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完成 3 项难度较高、复杂的技术项目(含制、修订标准和重要的新技术推广应用等),经实践检验,并经同行专家评议,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等级内额定人员),或新产品奖(前 3 名);或省级行业奖或市(地)级奖(第 1 名)。

(四)获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本专业(学科)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且被转化应用。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须为前 5 名发明人,外观设计专利须为前 3 名发明人,并提供授权的专利证书原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发明人排列顺序以专利证书记载的默认顺序为认定标准。

(五)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自主创新中实现核心技术突破;或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本人应为技术负责人),经过省级行政管理部门认定,近3年技术转让合同成交额累计在300万元以上。

(六)作为主要参加人(前3名),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1项,或副省级(市)科研成果2项,或市(地)、厅(局)级科研成果3项。

(七)完成1项省(部)级以上标准、规程、规范的编写,并发布实施(前3名)。

(八)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操作指南规范等方面有创新性、标志性成果,能够代表本人的能力业绩水平,经评审委员会专家鉴定,具有较高水平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

(九)获得省(部)级以上人才奖励、人才项目计划人员。

基层一线人员申报“基层”高级职称可具备上述条件之二;同时,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有1项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第十五条 正高级工程师

一、专业理论知识

(一)系统熟练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熟悉相关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二)熟练掌握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和趋势。

(三)熟练掌握本专业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

(四)熟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二、工作经历能力

(一)具有丰富的研究开发经验,在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的研究开发中,解决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起到专业带头人的作用。

(二)具有很强的技术经济分析能力和一定的市场分析能力。

(三)具有很强的竞争意识和开拓创新能力,其产品具有良好的技术性能,并能满足使用要求。

(四)具有很强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能力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曾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专业工作任务。

(五)能承担并指导制、修订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编写产品说明书等工作。

(六)具有熟练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四:

(一)获国家级奖 1 项(等级内额定人员)。

(二)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1 项(前 3 名),或省(部)级三等奖 2 项(前 3 名)。

(三)获国家优质工程奖 1 项(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工程项目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项目负责人)。

(四)主持完成 1 项国家或省(部)级重点项目,或对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成果经国家、省(部)级或同等级别的行业协(学)会验收通过。

(五)获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本专业(学科)发明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且被转化应用,或发明专利 1 项及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及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且被转化应用。发明专利须为前 3 名发明人,实用新型专利须为前 2 名发明人,外观设计专利须为第 1 名发明人,并

提供授权的专利证书原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发明人排列顺序以专利证书记载的默认顺序为认定标准。

(六)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2项,或副省级(市)科研成果3项。

(七)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本人应为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经过省级行政管理部门认定,近3年技术转让合同成交额累计在1000万元以上。

(八)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国家标准、规程、规范1项,或省(部)级标准、规程、规范2项,并发布实施。

(九)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自主创新中实现核心技术突破或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突出成绩。

(十)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操作指南规范等方面有创新性、标志性成果,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科技类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或出版论著(译著、教材),能够代表本人的能力业绩水平,经评审委员会专家鉴定,具有高水平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

(十一)获得国家级人才奖励、人才项目计划人员。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

第十七条 本标准中所规定的申报条件、评审条件等须同时具备。

第十八条 本标准中涉及的年限均按整年计算,涉及的“以

上”均含本级(本数)。

第十九条 本标准中涉及的任职资格(职业资格)和业绩成果均指本专业的,且业绩成果须为任现职以后取得的。

第二十条 本标准中“基层一线”指在县级(含县级市)及以下企事业单位以及地处县(含县级市)域的省、市(地)直属单位。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员取得与本标准中工作业绩成果层次或水平相当的业绩成果,经本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市(地)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可比照相应评审条件参加评审。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基层”高级工程师资格后,申报晋升正高级工程师的,须先按正常评审条件取得通用的高级工程师资格,任职时间可以连续计算。

第二十三条 优秀工程技术人才可不受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申报破格晋升高级职称,具体按照黑龙江省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破格晋升高级职称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标准由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工业技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自2022年度起施行。

黑龙江省工程系列信息技术工程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信息技术工程人才的品德、能力、业绩,根据人社部、工信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及国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二条 专业划分

信息技术工程。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一、专业技术人员

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各行业中从事计算机网络与软件(只限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视听产品及家用电子技术、电子系统工程、电子专用设备、电子仪表与测量、电子元器件等研究、设计、生产、质检、技术开发、新技术推广或引进、系统集成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高技能人才

在信息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

第四条 资格名称

信息技术工程专业初级、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名称

分别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六条 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职业资格的,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第八条 现有最高层级职称在本专业岗位聘任1年以上,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档次。

第九条 学历与资历

一、技术员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信息技术工程专业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高技能人才应在工业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1年。

二、助理工程师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信息技术工程专业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

满 4 年。

高技能人才应在工业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

三、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4 年。

高技能人才应在工业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

四、高级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5 年。

高技能人才应在工业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

五、正高级工程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5 年。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不允许申报:

- 一、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 三、已经离退休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能申报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技术员

- 一、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二、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第十二条 助理工程师

- 一、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二、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 三、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第十三条 工程师

- 一、专业理论知识
 - (一)较全面、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
 - (二)熟悉与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 (三)了解本专业的国内外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
 - (四)了解主要相关专业的有关专业知识,并基本了解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 (五)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 二、工作经历能力
 - (一)具有独立工作能力,独立完成一般技术难度的工程技术

项目,能独立解决本专业的技术问题。

(二)能正确运用与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具有一定的竞争意识和开拓能力,在所从事的技术工作中有一定程度的创新。

(四)具有一定的技术经济分析和初步的市场分析能力。

(五)具有一定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和组织协调能力,参加过项目的立项调研、方案论证和实验研究工作。

(六)具有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业务工作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一)参加 1 项市(地)、厅(局)级以上重点项目,或对行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经实践检验及同行专家评价,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提出 1 项科技建议,经同行专家评议,对科技进步或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

(二)完成 1 项技术难度较高的项目(含制、修订技术标准和新技术推广应用等),经实践检验,并经同行专家评议,有一定的创新性。或完成 2 项具有一般技术难度的项目(含制、修订技术标准和新技术推广应用等),经实践检验及同行专家评议,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获得市(地)、厅(局)级以上奖项(等级内额定人员),含科学技术类奖项、设计类奖项、新产品类奖项等。

(四)获得授权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等级内额定人员),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内容应与申报的学科专业相符。

(五)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自主创新中实现核心技术突破。

(六)作为参加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 1 项,或副省级(市)科研成果 2 项,或市(地)、厅(局)级科研成果 3 项。

(七)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操作指南规范等方面有创新性、标志性成果,能够代表本人的能力业绩水平,经评审委员会专家鉴定,具有一定水平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

(八)获得市(地)级以上人才奖励、人才项目计划人员。

基层一线人员可具备上述条件之一;同时,作为项目完成人之一,有 1 项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第十四条 高级工程师

一、专业理论知识

(一)熟练掌握本专业的专业知识,并在某一方面有比较深入地研究。

(二)熟练掌握与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熟悉本专业的国内外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

(四)基本熟悉主要相关专业的有关专业知识,及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五)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二、工作经历能力

(一)具有比较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作为主要人员完成过技术难度较高或较复杂的工程技术项目。

(二)具有较强的技术经济分析能力和一定的市场分析能力。

(三)具有较强的竞争意识和开拓创新能力,其产品具有良好的技术性能,并能满足使用要求。

(四)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能力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曾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专业工作任务。

(五)能承担制、修订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编写产品说明书等工作。

(六)具有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一)完成1项省(部)级以上重点项目,或对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成果经国家或省(部)级主管部门或同等级别行业协(学)会验收通过;或提出1项科技建议并应用,经同行专家评议,对科技进步和行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

(二)完成1项大型或2项中型工程项目的技术工作,经实践检验,并经同行专家评议,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完成3项难度较高、复杂的技术项目(含制、修订标准和重要的新技术推广应用等),经实践检验,并经同行专家评议,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等级内额定人员),或新产品奖(前3名);或省级行业奖或市(地)级奖(第1名)。

(四)获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本专业(学科)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或外观设计专利1项且被转化应用。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须为前5名发明人,外观设计专利须为前3名发明人,并提供授权的专利证书原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发明人排列顺序以专利书记载的默认顺序为认定标准。

(五)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自主创新中实现核心技术突破;或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本人应为技术负责人),经过省级

行政管理部门认定,近3年技术转让合同成交额累计在300万元以上。

(六)作为主要参加人(前3名)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1项,或副省级(市)科研成果2项,或市厅级科研成果3项。

(七)完成1项省(部)级以上标准、规程、规范的编写,并发布实施(前3名)。

(八)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操作指南规范等方面有创新性、标志性成果,能够代表本人的能力业绩水平,经评审委员会专家鉴定,具有较高水平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

(九)获得省(部)级以上人才奖励、人才项目计划人员。

基层一线人员申报“基层”高级职称可具备上述条件之二;同时,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有1项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第十五条 正高级工程师

一、专业理论知识

(一)系统熟练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熟悉相关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二)熟练掌握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和趋势。

(三)熟练掌握本专业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

(四)熟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二、工作经历能力

(一)具有丰富的研究开发经验,在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的研究开发中,解决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起到专业带头人的作用。

(二)具有很强的技术经济分析能力和一定的市场分析能力。

(三)具有很强的竞争意识和开拓创新能力,其产品具有良好的技术性能,并能满足使用要求。

(四)具有很强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能力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曾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专业工作任务。

(五)能承担并指导制、修订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and 编写产品说明书等工作。

(六)具有熟练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四:

(一)获国家级奖 1 项(等级内额定人员)。

(二)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1 项(前 3 名),或省(部)级三等奖 2 项(前 3 名)。

(三)获国家优质工程奖 1 项(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工程项目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项目负责人)。

(四)主持完成 1 项国家或省(部)级重点项目,或对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成果经国家、省(部)级或同等级别的行业协(学)会验收通过。

(五)获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本专业(学科)发明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且被转化应用,或发明专利 1 项及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及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且被转化应用。发明专利须为前 3 名发明人,实用新型专利须为前 2 名发明人,外观设计专利须为第 1 名发明人,并提供授权的专利证书原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发明人排列顺序以专利证书记载的默认顺序为认定标准。

(六)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 2 项,或副省级(市)科研成果 3 项。

(七)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本人应为技术负责人),经过省级行政管理部门认定,近 3 年技术转让合同成交额累计在 1000 万元以上。

(八)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国家标准、规程、规范 1 项,或省(部)级标准、规程、规范 2 项,并发布实施。

(九)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自主创新中实现核心技术突破或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突出成绩。

(十)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操作指南规范等方面有创新性、标志性成果,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科技类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或出版论著(译著、教材),能够代表本人的能力业绩水平,经评审委员会专家鉴定,具有高水平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

(十一)获得国家级人才奖励、人才项目计划人员。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

第十七条 本标准中所规定的申报条件、评审条件等须同时具备。

第十八条 本标准中涉及的年限均按整年计算,涉及的“以上”均含本级(本数)。

第十九条 本标准中涉及的任职资格(职业资格)和业绩成果

均指本专业的,且业绩成果须为任现职以后取得的。

第二十条 本标准中“基层一线”指在县级(含县级市)及以下企事业单位以及地处县(含县级市)域的省、市(地)直属单位。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员取得与本标准中工作业绩成果层次或水平相当的业绩成果,经本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市(地)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可比照相应评审条件参加评审。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基层”高级工程师资格后,申报晋升正高级工程师的,须先按正常评审条件取得通用的高级工程师资格,任职时间可以连续计算。

第二十三条 优秀工程技术人才可不受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申报破格晋升高级职称,具体按照黑龙江省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破格晋升高级职称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标准由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信息技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自2022年度起施行。

黑龙江省工程系列自然资源工程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工业技术工程人才的品德、能力、业绩,根据人社部、工信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及国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二条 专业划分

土地工程、城乡规划、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环境地质、地球物理勘查及遥感、地球化学勘查及生态地球化学调查评价、探矿工程、地质实验测试、测绘工程等专业。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一、专业技术人员

1. 土地工程专业适用于从事土地管理、土地规划、土地调查、土地评价与估价、土地勘测、土地征用、土地整治、土地保护、土地信息、土地专业技术培训、土地科技管理、新技术推广与应用及相关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 城乡规划专业适用于从事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乡镇规划、村庄规划及专项规划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 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专业适用于在较大范围内的陆地或海

洋从事综合性或专题性区域地质调查或矿产地质调查,对陆地或海洋中的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及能源矿产进行勘查评价,对地质基本理论、基础地质、地理问题、应用地质问题及有关的方法、技术等进行研究和开发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4.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环境地质专业适用于从事区域水文地质调查与评价、地下水资源勘查、矿山(区)水文地质工作,地下热水、卤水、矿泉水等资源勘查评价,区域工程地质调查与评价,矿山(区)工程地质、工程建设场地(含水库、铁路、港口、核电站、机场等)勘察及降水工程、市政建设工程勘察,区域环境地质和工程地质环境评价、地下水污染和地质灾害(滑坡、泥石流、塌陷、崩塌等)的调查、监测与防治,以及恢复治理工程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5. 地球物理勘查及遥感专业适用于在地面、空中、海洋、地下(坑道和井下)从事运用重力法、磁法、电法、测井、地震及其它弹性波法、放射性法、声波法、电磁法、地温测量法或其它地球物理勘查方法,以及可见光和近红外光摄影、热红外扫描、多光谱扫描(或成像光谱)、声纳及侧视雷达及其它微波等物探、遥感方法解决地质领域和非地质领域中问题的科研、勘查、方法技术(包括专用仪器)研究、开发应用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6. 地球化学勘查及生态地球化学调查评价专业适用于从事运用岩石、土壤、水系沉积物、水、气体、生物、海洋、同位素地球化学测量,多目标、土地质量、生态、环境地球化学调查评价及其它的地球化学测量方法解决地质领域和非地质领域问题的科研、勘查、方法技术开发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7. 探矿工程专业适用于运用岩土钻掘工程技术方法,从事地

质矿产勘查和岩土工程施工的生产、科研和技术开发等技术人员。

8. 地质实验测试专业适用于从事岩石矿物分析测试、区域地球化学调查样品分析、水分析、生态环境样品分析、分析质量管理、岩石矿物鉴定(含宝玉石鉴定、金银饰品检测)、矿石选冶试验研究及岩石物理力学性质试验、土工试验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9. 测绘工程专业适用于从事大地测量、摄影测量、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图编制、海洋测绘、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地理、地质、工程勘察、资源勘查、土木、建筑、规划、市政、水利、电力、道桥、工民建、海洋、计算机、软件、信息等行业中,从事与测绘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高技能人才

在自然资源工程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

第四条 资格名称

自然资源工程专业初级、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名称分别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六条 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职业资格的,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第八条 现有最高层级职称在本专业岗位聘任1年以上,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档次。

第九条 学历与资历

一、技术员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自然资源工程专业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高技能人才应在工业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1年。

二、助理工程师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自然资源工程专业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4年。

高技能人才应在工业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

三、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

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4年。

高技能人才应在工业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

四、高级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

高技能人才应在自然资源工程领域生产一线岗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

五、正高级工程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不允许申报:

- 一、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 三、已经离退休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能申报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技术员

一、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二、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第十二条 助理工程师

一、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二、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三、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第十三条 工程师

一、专业理论知识

(一)较全面、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

(二)熟悉与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了解本专业的国内外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

(四)了解主要相关专业的有关专业知识，并基本了解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五)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二、工作经历能力

(一)具有独立工作能力，曾独立完成一般技术难度的工程技术项目，能独立解决本专业的技术问题。

(二)能正确运用与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具有一定的竞争意识和开拓能力，在所从事的技术工作中有一定程度的创新。

(四)具有一定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和组织协调能力，参加过项目的立项调研、方案论证和实验研究工作。

(五)具有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业务工作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一)参加 1 项省(部)级或市(地)、厅(局)级重点项目,或对行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经实践检验及同行专家评价,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完成 1 项技术项目(含制定技术标准和新技术推广应用等)或完成 2 项具有一般技术难度的项目(含制定技术标准和新技术推广应用等),经实践检验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一定创新性,取得一定经济社会效益。

(三)参加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或作为成员参加 2 项省级部门、市级以上科研课题,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 2 项县(区)级以上科研课题,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四)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自主创新中实现核心技术突破;或提出 1 项科技建议,经同行专家评议,对科技进步或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

(五)获得科学技术类奖项、成果奖、设计类奖项、新产品类奖项等奖项,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六)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操作指南规范等方面有创新性、标志性成果,能够代表本人的能力业绩水平,具有一定水平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

(七)获得市(地)级以上人才奖励、人才项目计划人员。

基层一线人员可具备上述条件之一;同时,作为项目完成人之一,有 1 项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第十四条 高级工程师

一、专业理论知识

(一)熟练掌握本专业的专业知识,并在某一方面有比较深入地研究。

(二)熟练掌握与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熟悉本专业的国内外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

(四)基本熟悉主要相关专业的有关专业知识,及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五)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二、工作经历能力

(一)具有比较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作为主要人员完成过技术难度较高或较复杂的工程技术项目。

(二)具有较强的竞争意识和开拓创新能力,其产品具有良好的技术性能,并能满足使用要求。

(三)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能力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曾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专业工作任务。

(四)能承担制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编写产品说明书等工作。

(五)具有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一)完成1项国家或省(部)级重点项目,或对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成果经国家或省(部)级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二)完成1项大型或2项中型工程项目的技术工作,经实践检验,或完成3项难度较高的和复杂的技术项目(含制定标准和重要的新技术推广应用等),经实践检验及经同行专家评议,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或 2 项省级部门、市级以上科研课题,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四)获得国家级奖或省(部)级奖(含国家级行业奖),等级内额定人员;或新产品奖(前 3 名);省级行业奖或市(地)级奖(第 1 名)。

(五)获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本专业(学科)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且被转化应用。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须为前 5 名发明人,外观设计专利须为前 3 名发明人,并提供授权的专利证书原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发明人排列顺序以专利证书记载的默认顺序为认定标准。

(六)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本人应为技术负责人),经过省级行政管理部门认定,近 3 年技术转让合同成交额累计在 300 万元以上。

(七)完成省(部)级以上标准、规程、规范的编写,并发布实施(前 5 名),或经省级主管部门发布的技术指导文件编写(前 3 名)。

(八)作为负责人,具有相应经历,主持完成较为重要的自然资源调查、考核检查、督察等专业技术支撑服务工作,并作为相关部门的决策依据。

(九)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操作指南规范等方面有创新性、标志性成果,能够代表本人的能力业绩水平,具有较高水平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

(十)获得省(部)级以上人才奖励、人才项目计划人员。

基层一线人员申报“基层”高级职称可具备上述条件之二;同时,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有 1 项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

技术报告。

第十五条 正高级工程师

一、专业理论知识

(一)系统熟练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熟悉相关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二)熟练掌握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和趋势。

(三)熟练掌握本专业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

(四)熟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二、工作经历能力

(一)具有丰富的研究开发经验,在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的研究开发中,解决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起到专业带头人的作用。

(二)具有很强的竞争意识和开拓创新能力,其产品具有良好的技术性能,并能满足使用要求。

(三)具有很强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能力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曾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专业工作任务。

(四)能承担并指导制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编写产品说明书等工作。

(五)具有熟练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四:

(一)获国家级奖 1 项(等级内额定人员)。

(二)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1 项(前 3 名),或省(部)级三等奖 2 项(前 3 名)。

(三)获国家优质工程奖 1 项(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工程项目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项目负责人),或获本专业市(地)、厅

(局)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 项(前 2 名)或二等奖 3 项(第 1 名)。

(四)主持完成 1 项国家或省(部)级重点项目,或对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成果经国家或省(部)级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五)获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本专业(学科)发明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且被转化应用,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及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且被转化应用。发明专利须为前 3 名发明人,实用新型专利须为前 2 名发明人,外观设计专利须为第 1 名发明人,并提供授权的专利证书原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发明人排列顺序以专利书记载的默认顺序为认定标准。

(六)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 2 项,或副省级(市)科研成果 3 项。

(七)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本人应为技术负责人),经过省级行政管理部门认定,近 3 年技术转让合同成交额累计在 1000 万元以上。

(八)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国家标准、规程、规范 1 项,或省(部)级标准、规程、规范 2 项,并发布实施。

(九)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自主创新中实现核心技术突破或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突出成绩。

(十)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操作指南规范等方面有创新性、标志性成果,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科技类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或出版论著(译著、教材),能够代表本人的能力业绩水平,经评审委员会专家鉴定,具有高水平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

(十一)获得国家级人才奖励、人才项目计划人员。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

第十七条 本标准中所规定的申报条件、评审条件等须同时具备。

第十八条 本标准中涉及的年限均按整年计算,涉及的“以上”均含本级(本数)。

第十九条 本标准中涉及的任职资格(职业资格)和业绩成果均指本专业的,且业绩成果须为任现职以后取得的。

第二十条 本标准中“基层一线”指在县(含县级市)级及以下企事业单位以及地处县(含县级市)域的省、市(地)直属单位。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员取得与本标准中工作业绩成果层次或水平相当的业绩成果,经本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市(地)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可比照相应评审条件参加评审。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基层”高级工程师资格后,申报晋升正高级工程师的,须先按正常评审条件取得通用的高级工程师资格,任职时间可以连续计算。

第二十三条 优秀工程技术人才可不受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申报破格晋升高级职称,具体按照黑龙江省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破格晋升高级职称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标准由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工业技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自2022年度起施行。

黑龙江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工程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生态环境工程人才的品德、能力、业绩,根据人社部、工信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及国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二条 专业划分

生态环境工程、生态环境科学与技术、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咨询与管理等专业。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一、专业技术人员

1. 生态环境工程专业适用于从事生态环境污染治理与环境修复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研发与转化应用,技术改进、设备改造;生态环境污染治理与环境修复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联合调试;生态环境设施运营管理,操作规程、检修方案制定与优化等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 生态环境科学与技术专业适用于从事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基础理论、技术研发、科学试验研究和科技推广示范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 生态环境监测专业适用于从事生态环境监测采样分析、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运行维护以及生态环境监测新技术、新仪器、新方法的研发与应用；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制定；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编制、样品采集、检测分析、数据处理、报告编制、质量管理；生态环境质量分析及环境质量预报预警；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与维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4. 生态环境咨询与管理专业适用于从事环境规划、项目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环境技术评估、固体废物、化学品等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咨询及生态环境保护计算机网络管理及数据维护、生态环境保护国际合作、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环境风险控制、环境管理(含危险废物收贮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高技能人才

在生态环境工程领域一线工作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

第四条 资格名称

生态环境工程专业初级、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名称分别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本职

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六条 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职业资格的,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第八条 现有最高层级职称在本专业岗位聘任1年以上,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档次。

第九条 学历与资历

一、技术员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高技能人才应在生态环境工程领域一线工作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1年。

二、助理工程师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4年。

高技能人才应在生态环境工程领域一线工作岗位,一线岗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

三、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4 年。

高技能人才应在生态环境工程领域一线工作岗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

四、高级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5 年。

高技能人才应在生态环境工程领域一线工作岗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

五、正高级工程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5 年。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不允许申报:

- 一、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 三、已经离退休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能申报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技术员

- 一、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二、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第十二条 助理工程师

- 一、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二、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 三、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第十三条 工程师

- 一、专业理论知识
 - (一)较全面、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
 - (二)熟悉与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 (三)了解本专业的国内外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
 - (四)了解主要相关专业的有关专业知识,并基本了解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 (五)有一定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具有解决专业技术工作中较复杂问题的能力。

二、工作经历能力

- (一)具有独立工作能力,曾独立完成一般技术难度工作全过程,能独立解决本专业的技术问题。
- (二)能正确运用与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 (三)具有一定的竞争意识和开拓能力,在所从事的技术工作

中有一定程度的创新。

(四)具有一定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和组织协调能力,参加过项目的立项调研、方案论证和实验研究工作。

(五)具有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业务工作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一)参加 1 项省(部)级或市(地)、厅(局)级重点项目,或对行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经实践检验及同行专家评价,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完成 1 项技术项目(含制定技术标准和新技术推广应用等),或完成 2 项具有一般技术难度的项目(含制定技术标准和新技术推广应用等),经实践检验及经同行专家评议,有一定的创新性。

(三)获得市(地)、厅(局)级以上奖项(含科学技术类奖项、设计类奖项、新产品类奖项等),等级内额定人员。

(四)参加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或作为成员参加 2 项省级部门、市级以上科研课题,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 2 项县(区)级以上科研课题,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五)具备 9 个以上项目的监测能力或参加 2 项国家、省级监测项目的考核、比对或能力验证,成绩合格;或参加并完成 1 项以上国家、省(部)级专项监测任务;或完成 2 项以上省级部门、市级以上专项监测任务;或完成 3 项以上县(区)级专项监测任务,并被本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采纳;或参加编制本级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 2 次以上、或完成 2 项以上专项环境监测方案及报告的编制,并被本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采纳。

(六)参加完成 3 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 3 项环境保护竣工

验收报告或 5 项环境技术评估报告或 5 项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环保竣工验收等）的相关技术复核报告，并获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作为相应管理的依据；或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独立完成环境信息、环境宣传教育、环境国际合作、环境管理等部分专业技术工作，达到预期目的，取得显著成效；或独立完成有关环境专项调查、考核检查、环境督察等部分专业技术支撑服务工作，能作为相关部门的决策依据。

（七）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操作指南规范等方面有创新性、标志性成果，能够代表本人的能力业绩水平，经评审委员会专家鉴定，具有一定水平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

（八）获得市（地）级以上人才奖励、人才项目计划人员。

基层一线人员可具备上述条件之一；同时，作为项目完成人之一，有 1 项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第十四条 高级工程师

一、专业理论知识

（一）熟练掌握本专业的专业知识，并在某一方面有比较深入地研究。

（二）熟练掌握与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熟悉本专业的国内外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

（四）基本熟悉主要相关专业的有关专业知识，及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五）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二、工作经历能力

(一)具有比较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作为主要人员完成过技术难度较高或较复杂的工程技术项目。

(二)具有较强的竞争意识和开拓创新能力,其产品具有良好的技术性能,并能满足使用要求。

(三)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能力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曾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专业工作任务。

(四)能承担制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编写产品说明书等工作。

(五)具有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一)完成 1 项国家或省(部)级重点项目,或对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成果经国家或省(部)级主管部门验收通过;或完成 1 项大型或 2 项中型工程项目的技术工作,或完成 3 项难度较高的和复杂的技术项目(含制定标准和重要的新技术推广应用等),经实践检验及同行专家评议,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获得国家级奖或省(部)级奖项(含国家级行业奖)等级内额定人员;或新产品奖项(前 3 名);或省级行业奖或市(地)级奖项(第 1 名)。

(三)获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本专业(学科)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且被转化应用。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须为前 5 名发明人,外观设计专利须为前 3 名发明人,并提供授权的专利证书原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发明人排列顺序以专利证书记载的默认顺序为认定标准。

(四)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标准、规程、规范的编写(前 3

名),并发布实施;或经省级主管部门发布的技术指导文件编制(前3名)。

(五)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本人应为技术负责人),经过省级行政管理部门认定,近3年技术转让合同成交额累计在300万元以上。

(六)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或2项省级部门、市级以上科研课题,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七)具备16个以上项目的监测能力;或作为环境监测实验室主要成员,参加4项国家、省级监测项目的考核、比对或能力验证,成绩合格;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制完成本级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2次以上、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2项较为复杂的环境监测方案及报告编制,或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相应级别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技术报告,并被本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采纳;或作为负责人完成1项以上国家、省(部)级专项监测任务;或2项以上省级部门、市级以上专项监测任务;或3项以上县(区)级专项监测任务,并被本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采纳。

(八)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并完成相关业务技术较为复杂且环境敏感度较高的3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3项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或5项环境技术评估报告或5项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环保竣工验收等)的相关技术复核报告,并获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或作为相应管理的依据;或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2项技术较为复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规划、实施方案等咨询报告的编写,并被采纳或作为决策依据;或作为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主持完成环境信息、环

境宣传教育、环境国际合作、环境管理等重要专业技术工作,达到预期目的,取得显著成效,并具有较为广泛的社会影响;或作为负责人,具有相应经历,主持完成较为重要的有关环境专项调查、考核检查、环境督察等专业技术支撑服务工作,并作为相关部门的决策依据。

(九)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操作指南规范等方面有创新性、标志性成果,能够代表本人的能力业绩水平,经评审委员会专家鉴定,具有较高水平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

(十)获得省(部)级以上人才奖励、人才项目计划人员。

基层一线人员申报“基层”高级职称可具备上述条件之二;同时,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有1项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第十五条 正高级工程师

一、专业理论知识

(一)系统熟练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熟悉相关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二)熟练掌握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和趋势。

(三)熟练掌握本专业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

(四)熟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二、工作经历能力

(一)具有丰富的研究开发经验,在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的研究开发中,解决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起到专业带头人的作用。

(二)具有很强的竞争意识和开拓创新能力,其产品具有良好

的技术性能,并能满足使用要求。

(三)具有很强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能力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曾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专业工作任务。

(四)能承担并指导制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编写产品说明书等工作。

(五)具有熟练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四:

(一)获国家级奖 1 项(等级内额定人员)。

(二)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1 项(前 3 名),或获省(部)级三等奖 2 项(前 3 名)。

(三)获国家优质工程奖 1 项(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工程项目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项目负责人)。

(四)主持完成 1 项国家或省(部)级重点项目,或对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成果经国家或省(部)级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五)获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本专业(学科)发明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且被转化应用,或发明专利 1 项及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及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且被转化应用。发明专利须为前 3 名发明人,实用新型专利须为前 2 名发明人,外观设计专利须为第 1 名发明人,并提供授权的专利证书原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发明人排列顺序以专利证书记载的默认顺序为认定标准。

(六)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 2 项,或市(地)、厅(局)级科研成果 3 项。

(七)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本人应为技术负责人),经过省级行政管理部门认定,近3年技术转让合同成交额累计在1000万元以上。

(八)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国家标准、规程、规范1项,或省(部)级标准、规程、规范2项,并发布实施。

(九)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自主创新中实现核心技术突破或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突出成绩。

(十)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操作指南规范等方面有创新性、标志性成果,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科技类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或出版论著(译著、教材),能够代表本人的能力业绩水平,经评审委员会专家鉴定,具有高水平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

(十一)获得国家级人才奖励、人才项目计划人员。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

第十七条 本标准中所规定的申报条件、评审条件等须同时具备。

第十八条 本标准中涉及的年限均按整年计算,涉及的“以上”均含本级(本数)。

第十九条 本标准中涉及的任职资格(职业资格)和业绩成果均指本专业的,且业绩成果须为任现职以后取得的。

第二十条 本标准中“基层一线”指在县(含县级市)级及以下

企事业单位以及地处县(含县级市)域的省、市(地)直属单位。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员取得与本标准中工作业绩成果层次或水平相当的业绩成果,经本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市(地)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可比照相应评审条件参加评审。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基层”高级工程师资格后,申报晋升正高级工程师的,须先按正常评审条件取得通用的高级工程师资格,任职时间可以连续计算。

第二十三条 优秀工程技术人才可不受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申报破格晋升高级职称,具体按照黑龙江省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破格晋升高级职称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标准由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生态环境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自2022年度起施行。

黑龙江省工程系列建设工程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建设工程技术人才的品德、能力、业绩,根据人社部、工信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及国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二条 专业划分

建筑学、建筑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建筑装饰、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建筑机械与设备、工程检测、建材与制品、工程造价、岩土工程、建筑工程测量、城市道路与交通工程、道路桥梁与隧道工程、风景园林、市政环境工程、环卫工程、城市燃气、房地产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村镇建设、建设信息工程、建设管理等。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一、专业技术人员

从事城乡建设科研、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咨询以及技术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高技能人才

在建设工程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

第四条 资格名称

建设工程专业初级、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名称分别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六条 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职业资格的,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第八条 现有最高层级职称在本专业岗位聘任1年以上,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档次。

第九条 学历与资历

一、技术员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高技能人才应在建设工程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1年。

二、助理工程师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或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4 年。

高技能人才应在建设工程领域生产一线岗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

三、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4 年。

高技能人才应在建设工程领域生产一线岗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

四、高级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5 年。

高技能人才应在建设工程领域生产一线岗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

五、正高级工程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

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不允许申报:

- 一、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处分期未届满的。
- 三、已经离退休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能申报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技术员

- 一、熟悉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二、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第十二条 助理工程师

- 一、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二、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 三、具有指导本专业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第十三条 工程师

- 一、专业理论知识
 - (一)较全面、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
 - (二)熟悉与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 (三)了解本专业的国内外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
 - (四)了解相关专业的有关专业知识,并基本了解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 (五)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二、工作经历能力

(一)具有一定的本专业实践经验,独立完成一般技术难度的工程技术项目,能独立解决本专业的技术问题。

(二)能正确运用与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具有一定的竞争意识和开拓能力,在所从事的技术工作中有一定程度的创新。

(四)具有一定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和组织协调能力,参加过项目的立项调研、方案论证和实验研究工作。

(五)具有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业务工作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一)获科学技术类奖,或工程类奖,或勘察设计类奖,或工程咨询类等奖 1 项,等级内额定人员。

(二)参加完成 1 项市(地)、厅(局)级或 2 项本单位科研、科技开发与成果转化、技术创新、技术改造项目,经验收合格。

(三)参加完成的科技推广应用项目,单个项目合同交易额 50 万元以上,或 3 年内多个项目合同累计交易额 100 万元以上。

(四)参加完成规范、规程、导则、图集、定额、工法等技术标准的编制或修订,并发布执行;获得授权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等级内额定人员),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内容应与申报的学科专业相符。

(五)参加完成 1 项大型或 2 项中型或 4 项小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咨询造价和建设管理等),经验收合格。

(六)参加解决建设工程中较复杂的技术难题或处理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工程隐患 2 项以上,经评审委员会专家鉴定,措施

得当、效果显著。

(七)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等方面有创新性、标志性成果,能够代表本人的能力业绩水平,经评审委员会专家鉴定,具有一定水平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或撰写本人参加项目的技术报告(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专项规划等)1篇,通过论证并实施。

(八)获得市(地)级以上人才奖励、人才项目计划人员。

基层一线人员可具备上述条件之一;同时,作为项目完成人之一,有1项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第十四条 高级工程师

一、专业理论知识

(一)熟练掌握本专业的专业知识,并在某一方面有比较深入的研究。

(二)熟练掌握与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三)熟悉本专业的国内外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

(四)基本熟悉主要相关专业的有关专业知识,及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五)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二、工作经历能力

(一)具有比较丰富的本专业实践经验,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过技术难度较高或较复杂的工程技术项目。

(二)能熟练运用本专业领域的理论知识、技术标准、规范和现有科研成果,进行新技术开发和解决关键技术难题。

(三)具有较强的竞争意识和开拓创新能力,参加研制开发的

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技术经济指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四)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专业工作任务。

(五)能承担制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等工作。

(六)具有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一)获国家级奖或省(部)级奖 1 项(等级内额定人员);或获省级工程类奖(含省优质工程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二等奖以上 1 项或三等奖 2 项(等级内额定人员);或获市(地)、厅(局)级奖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 1 项或三等奖 2 项(等级内额定人员)。

(二)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 1 项省(部)级或 2 项市(地)、厅(局)级科研项目、技术创新、技术改造项目;或主持完成 1 项市(地)、厅(局)级科研项目、技术创新、技术改造项目,经验收合格。

(三)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的科技推广应用项目,单个项目合同交易额 100 万元以上,或 3 年内多个项目合同累计交易额 200 万元以上。

(四)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 1 项省(部)级或 2 项市(地)、厅(局)级规范、规程、导则、图集、定额、工法等技术标准的编制或修订,并发布执行。

(五)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 2 项大型或 1 项大型、2 项中型或 4 项中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咨询造价和建设管理等),经验收合格。

(六)解决建设工程中较复杂的技术问题或处理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工程隐患3项以上,经评审委员会专家鉴定,措施得当、效果显著。

(七)获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本专业(学科)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或外观设计专利1项且被转化应用。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须为前5名发明人,外观设计专利须为前3名发明人,并提供授权的专利证书原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发明人排列顺序以专利证书记载的默认顺序为认定标准。

(八)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等方面有创新性、标志性成果,能够代表本人的能力业绩水平,经评审委员会专家鉴定,具有较高水平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或撰写本人主持项目的技术报告(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专项规划等)2篇,通过论证并实施。

(九)获得省(部)级以上人才奖励、人才项目计划人员。

基层一线人员申报“基层”高级职称可具备上述条件之二;同时,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有1项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第十五条 正高级工程师

一、专业理论知识

(一)系统熟练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熟悉相关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二)熟练掌握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和趋势。

(三)熟练掌握本专业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四)熟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二、工作经历能力

(一)具备丰富的本专业工作实践经验,具有较高的创新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获取和处理本专业信息的能力。

(二)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具有主持并完成本专业省(部)级重点科研课题、大型工程技术项目、重点新产品开发(研发)项目建设的能力。

(三)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四)能承担并指导制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等工作。

(五)具有很强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专业工作任务。

(六)具有熟练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四:

(一)获国家级奖 1 项(等级内额定人员)。

(二)获省(部)级奖一等奖 1 项(等级内额定人员),或二等奖 1 项(前 3 名),或三等奖 2 项(前 3 名);或市(地)、厅(局)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 项(前 2 名),或二等奖 3 项(第 1 名)。

(三)获国家级工程类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一等奖 1 项(等级内额定人员),或二等奖 1 项(前 3 名),或三等奖 2 项(第 1 名);或获省级工程类奖(含省优质工程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一等奖 2 项(第 1 名),或二等奖 3 项(第 1 名)。

(四)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

成果 2 项,或市(地)、厅(局)级科研成果 3 项。

(五)作为专业负责人,完成 3 项大型或 2 项大型、3 项中型或 1 项大型、4 项中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咨询造价和建设管理等),经验收合格。

(六)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或 3 项市(地)、厅(局)规范、规程、导则、图集、定额、工法等技术标准的编制或修订,并发布实施。

(七)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经过省级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单个技术转让合同成交额 500 万元以上,或近 3 年多个技术转让合同成交额累计在 1000 万元以上。

(八)主持完成项目在自主创新中实现核心技术突破或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突出成绩。

(九)获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本专业(学科)发明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且被转化应用,或发明专利 1 项及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及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且被转化应用。发明专利须为前 3 名发明人,实用新型专利须为前 2 名发明人,外观设计专利须为第 1 名发明人,并提供授权的专利证书原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发明人排列顺序以专利证书记载的默认顺序为认定标准。

(十)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等方面有创新性、标志性成果,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科技类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或出版论著(译著、教材),能够代表本人的能力业绩水平,经评审委员会专家鉴定,具有高水平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

(十一)获得国家级人才奖励、人才项目计划人员。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

第十七条 本标准中所规定的申报条件、评审条件等须同时具备。

第十八条 本标准中涉及的年限均按整年计算,涉及的“以上”均含本级(本数)。

第十九条 本标准中涉及的任职资格(职业资格)和业绩成果均指本专业的,且业绩成果须为任现职以后取得的。

第二十条 本标准中“大型”“中型”“小型”工程分类,按国家颁布的现行行业资质标准规范执行,大型项目对应一级工程,中型项目对应二级工程,小型项目对应三级工程。

第二十一条 本标准中“基层一线”指在县(含县级市)级及以下企事业单位以及地处县(含县级市)域的省、市(地)直属单位。

第二十二条 申报人员取得与本标准中工作业绩成果层次或水平相当的业绩成果,经本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市(地)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可比照相应评审条件参加评审。

第二十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基层”高级工程师资格后,申报晋升正高级工程师的,须先按正常评审条件取得通用的高级工程师资格,任职时间可以连续计算。

第二十四条 优秀工程技术人才可不受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申报破格晋升高级职称,具体按照黑龙江省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破格晋升高级职称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标准由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自 2022 年度起施行。

黑龙江省工程系列交通运输工程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交通运输工程人才的品德、能力、业绩,根据人社部、工信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及国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二条 专业划分

道路与桥梁工程,汽车工程,水运、船舶工程,地方铁路工程等
专业。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一、专业技术人员

1. 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适用于从事道路与桥梁工程中的规划、勘察、设计、审核、规范标准和定额编制、科研与技术开发、施工、监理、检测、建设、养护、交通安全设施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 汽车工程专业(含筑养路机械运用)适用于从事汽车运输管理、科研与技术开发、汽车运用与维修、车辆检测与诊断、筑养路机械运用与维修、车辆安全管理、机电工程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 水运、船舶工程专业适用于从事水运、船舶工程中的规划、勘察、设计、规范标准和定额编制、科研与技术开发、施工、监理、养

护、检测及船舶修造建造、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救助打捞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4. 地方铁路工程专业(含城市轨道交通)适用于从事地方铁道运输、机务、车辆、工务、电务、建筑等专业的科学研究、勘测设计、生产施工和化验检验、技术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高技能人才

在交通运输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

第四条 资格名称

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初级、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名称分别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六条 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职业资格的,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第八条 现有最高层级职称在本专业岗位聘任1年以上,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档次。

第九条 学历与资历

一、技术员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

校毕业学历,在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岗位上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高技能人才应在交通运输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1 年。

二、助理工程师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高技能人才应在交通运输领域生产一线岗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

三、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高技能人才应在交通运输领域生产一线岗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

四、高级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专

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高技能人才应在交通运输领域生产一线岗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

五、正高级工程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5 年。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不允许申报：

- 一、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 三、已经离退休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能申报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技术员

- 一、熟悉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二、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第十二条 助理工程师

- 一、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二、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 三、具有指导技术员 ze 工作的能力。

第十三条 工程师

一、专业理论知识

(一)系统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

(二)熟悉与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三)了解本专业的国内外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

(四)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五)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二、工作经历能力

(一)具有独立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的工程实际问题。

(二)能正确运用与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具有一定的竞争意识和开拓创新能力。

(四)具有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业务工作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一)获得1项市(地)级以上本专业岗位奖项(等级内额定人员)。

(二)参加完成1项本专业技术引进、推广、改造、规划、科研与技术开发项目,通过评审鉴定(验收)或成果得到应用。

(三)参加撰写编制1项市(地)级以上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章或定额,完成有关本专业部分的撰写,通过评审鉴定或颁布使用。

(四)参加完成1项大型或2项中型工程项目设计文件的审核,提出的审查意见被采纳,并起到较大作用或取得明显效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文件,或施工(含监理、检测、建设),完成有关本专业的技术工作,通过评审或工程质量检验合格。

(五)作为技术骨干,完成 1 条高等级或 2 条一般公路、铁路、航道的养护,或完成 1 项大、中修技术改造工程,或完成 1 项交通安全设施单项工程技术,或完成 1 项公路机电工程(通讯、收费、监控系统)科研、设计、施工,或完成 1 项汽车或筑养机械总成大修,或完成 1 项车辆治超、交通安全技术与管理的的应用工作,或完成 1 项对工程事故组织调查、分析和检验,并负责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质量合格、状况好,得到市(地)、厅(局)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的认可。

(六)参加完成的工程项目成果明显,解决了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已通过评审或交付使用,或取得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或提出 1 项科技建议,经同行专家评议,对科技进步或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自主创新中实现核心技术突破。

(七)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等方面有创新性、标志性成果,经评审委员会专家鉴定,具有一定水平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

(八)获得市(地)级以上人才奖励、人才项目计划人员。

基层一线人员可具备上述条件之一;同时,作为项目完成人之一,有 1 项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第十四条 高级工程师

一、专业理论知识

(一)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

(二)熟练掌握运用与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熟悉本专业的国内外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

(四)基本熟悉主要相关专业的有关专业知识,及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五)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二、工作经历能力

(一)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要工程项目,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参与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技术经济指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三)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能力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专业工作任务。

(四)具有熟练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一)获得1项省(部)级以上奖项,或2项市(地)、厅(局)级本专业岗位奖项。

(二)完成1项省(部)级以上,或2项市(地)、厅(局)级科研、引进推广项目或规划项目,通过评审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得到应用产生显著效益。

(三)编制1项省(部)级以上技术标准规范或定额,负责完成有关文件的编制,通过评审鉴定或得到应用。

(四)获得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本专业(学科)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或外观设计专利1项且被转化应用。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须为前5名发明人,外观设计专利须为前3名发明人,并提供授权的专利证书原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发明人

排列顺序以专利证书记载的默认顺序为认定标准。

(五)作为技术骨干完成 5 项大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文件的审核,提出的审查意见被采纳,并起到重要作用或取得显著效益;或作为技术骨干完成 1 项大型或 2 项中型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文件,或施工(含监理、检测、建设),完成有关本专业的技术工作,通过评审,或工程质量检验合格。

(六)主持完成 1 条高等级公路、铁路、航道或 2 条一般公路、铁路、航道的养护,或 1 项所申报专业大、中修技术改造工程,并负责完成主要技术工作,质量合格、状况好,得到省(部)级主管部门的认可。

(七)自行开发或引进推广先进技术解决了 2 项工程或生产中复杂的技术问题,其主要技术指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八)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等方面有创新性、标志性成果,经评审委员会专家鉴定,具有较高水平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

(九)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经过省级行政管理部门认定,近 3 年技术转让合同成交额累计在 300 万元以上。

(十)获得省(部)级以上人才奖励、人才项目计划人员。

基层一线人员申报“基层”高级职称可具备上述条件之二;同时,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有 1 项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第十五条 正高级工程师

一、专业理论知识

(一)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熟悉相关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二)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

(三)熟练掌握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

(四)熟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二、工作经历能力

(一)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三)参与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技术经济指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四)具有很强的综合、分析、判断、组织协调能力,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专业工作任务。

(五)具有熟练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四:

(一)获得国家级奖 1 项(等级内额定人员)。

(二)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1 项(前 3 名),或省(部)级三等奖 2 项(前 3 名)。

(三)获国家优质工程奖 1 项(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工程项目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项目负责人)。

(四)获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本专业(学科)发明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且被转化应用,或发明专利 1 项及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及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且被转化应用。发明专利须为前 3 名发明人,实用新型专利须为前 2 名发明人,外观设计专利须为第 1 名发明人,并提供授权的专利证书原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发明人排列顺序以专利证书记载的默认顺序为认定标准。

(五)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 2 项,或市(地)、厅(局)级(含副省级市)科研成果 3 项。

(六)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完成 2 项大型或 3 项中型工程项目(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建设、养护),经验收合格。

(七)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经过省级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单个技术转让合同成交额 500 万元以上,或近 3 年技术转让合同成交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八)主持制(修)订省(部)级以上标准、规程、规范 1 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 2 项),并正式公布实施。

(九)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自主创新中实现核心技术突破或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突出成绩。

(十)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等方面有创新性、标志性成果,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科技类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或出版论著(译著、教材),能够代表本人的能力业绩水平,经评审委员会专家鉴定,具有高水平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

(十一)获得国家级人才奖励、人才项目计划人员。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

第十七条 本标准中所规定的申报条件、评审条件等须同时具备。

第十八条 本标准中涉及的年限均按整年计算,涉及的“以上”均含本级(本数)。

第十九条 本标准中涉及的任职资格(职业资格)和业绩成果均指本专业的,且业绩成果须为任现职以后取得的。

第二十条 本标准中“基层一线”指在县(含县级市)级及以下企事业单位以及地处县(含县级市)域的省、市(地)直属单位。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员取得与本标准中工作业绩成果层次或水平相当的业绩成果,经本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市(地)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可比照相应评审条件参加评审。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基层”高级工程师资格后,申报晋升正高级工程师的,须先按正常评审条件取得通用的高级工程师资格,任职时间可以连续计算。

第二十三条 优秀工程技术人才可不受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申报破格晋升高级职称,具体按照黑龙江省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破格晋升高级职称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标准由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交通运输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自2022年度起施行。

黑龙江省工程系列水利工程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水利工程人才的品德、能力、业绩,根据人社部、工信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及国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专业划分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农业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测绘工程、地下水科学与工程、地质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等专业。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一、专业技术人员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农业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测绘工程、地下水科学与工程、地质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等专业从事科学研究、规划设计、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高技能人才

在水利工程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

第四条 资格名称

水利工程专业初级、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名称分别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六条 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职业资格的,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第八条 现有最高层级职称在本专业岗位聘任1年以上,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档次。

第九条 学历与资历

一、技术员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水利工程专业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高技能人才应在水利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1年。

二、助理工程师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水利工程专业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中等

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4年。

高技能人才应在水利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

三、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4年。

高技能人才应在水利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

四、高级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

高技能人才应在水利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

五、正高级工程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不允许申报:

- 一、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 三、已经离退休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能申报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技术员

- 一、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二、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第十二条 助理工程师

- 一、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二、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 三、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第十三条 工程师

- 一、专业理论知识
 - (一)较全面、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
 - (二)熟悉与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 (三)了解本专业的国内外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
 - (四)了解主要相关专业的有关专业知识,并基本了解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 (五)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 二、工作经历能力
 - (一)具有独立工作能力,独立完成一般技术难度的工程技术

项目,能独立解决本专业的技术问题。

(二)能正确运用与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具有一定的竞争意识和开拓能力,在所从事的技术工作中有一定程度的创新。

(四)具有一定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和组织协调能力,参加过项目的立项调研、方案论证和实验研究工作。

(五)具有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业务工作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一)参加大型水利工程 1 项或中型 2 项或小型(大、中型专项)3 项规划、勘察、设计、咨询、施工、质监、监理、建设管理和运行管理等工作。

(二)参加江河湖库防汛、抗旱、灌溉、排涝、水文水资源等专项工作 3 项。

(三)参加完成市(地)厅(局)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或独立完成 2 个阶段试验任务;提出科学建议 1 项,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一定创新性或实用性。

(四)参加完成本专业新技术推广应用 2 项,经同行专家评议,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获得科学技术类奖项、工程类奖项、设计(勘察)类奖项、工程咨询类奖项等奖项其中 1 项(等级内额定人员)。

(六)参加制定本专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标准设计图集、工法、造价定额等 1 项,并发布实施;获得授权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等级内额定人员),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内容应与申报的学科专业相符。

(七)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操作指南规范等方面有创新性、标志性成果,能够代表本人的能力业绩水平,经评审委员会专家鉴定,具有一定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

(八)获得市(地)级以上人才奖励、人才项目计划人员。

基层一线人员可具备上述条件之一;同时,作为项目完成人之一,有1项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第十四条 高级工程师

一、专业理论知识

(一)熟练掌握本专业的专业知识,并在某一方面有比较深入地研究。

(二)熟练掌握与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熟悉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国内外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

(四)基本熟悉主要相关专业的有关专业知识,及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五)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二、工作经历能力

(一)具有比较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作为主要人员完成过技术难度较高或较复杂的工程技术项目。

(二)能熟练运用本专业领域的理论知识、技术标准、规范和现有科研成果,进行新技术开发和解决关键技术难题。

(三)具有较强的竞争意识和开拓创新能力,参与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技术经济指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四)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专业工作任务。

(五)能承担制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等工作。

(六)具有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一)大型水利工程项目的规划、勘察、设计、咨询、施工、质监、监理、建设管理和运行管理等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或主要参加人(前5名)1项;中型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或主要参加人(前3名)2项;小型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3项。通过主管部门验收或被主管部门采纳、批准。

(二)江河湖库防汛、抗旱、灌溉、排涝、水文水资源等专项工作负责人2项或分项负责人3项,专项技术报告被主管部门采纳。

(三)参加省(部)级重大(重点)及以上科研课题1项或省级科研课题1项(前5名)或市(地)、厅(局)级科研课题2项(前3名);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在自主创新中实现核心技术突破,经同行专家评议,对科技进步和行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并被采纳应用。

(四)主持完成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革新或推广应用1项,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提供应用单位或第三方评价专业机构认定的应用证明;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本人应为技术负责人),经过省级行政管理部门认定,近3年技术转让合同成交额累计在300万元以上。

(五)获本专业国家级或省(部)级奖,或省级行业奖及市(地)、厅(局)级奖二等奖以上1项或三等奖2项(等级内额定人员),含科学技术类奖项、工程类奖项、设计(勘察)类奖项、工程咨询类奖项等。

(六)获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本专业(学科)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且被转化应用。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须为前 5 名发明人,外观设计专利须为前 3 名发明人,并提供授权的专利证书原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发明人排列顺序以专利证书记载的默认顺序为认定标准。

(七)完成省(部)级以上标准、规程、规范的编写,并发布实施(前 5 名);或完成经省级主管部门发布的技术指导文件的编写(前 3 名)。

(八)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操作指南规范等方面有创新性、标志性成果,能够代表本人的能力业绩水平,经评审委员会专家鉴定,具有较高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

(九)获得省(部)级以上人才奖励、人才项目计划人员。

基层一线人员申报“基层”高级职称可具备上述条件之二;同时,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有 1 项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第十五条 正高级工程师

一、专业理论知识

(一)系统熟练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熟悉相关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二)熟练掌握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和趋势。

(三)熟练掌握本专业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应用于研究领域或解决关键性的重大技术难题。

(四)熟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二、工作经历能力

(一)具有丰富的研究开发经验,在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的研究开发中,解决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起到专业带头人的作用。

(二)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业绩突出,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在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重大任务、重大应急任务中,具有发挥技术专长、提供重要决策支持的能力。

(四)具有很强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专业工作任务。

(五)能承担并指导制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等工作。

(六)具有熟练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四:

(一)获本专业国家级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等级内额定人员)。

(二)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1 项(前 3 名),或省(部)级三等奖 2 项(前 3 名)。

(三)获国家优质工程奖 1 项(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工程项目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项目负责人);或获本专业市(地)、厅(局)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 项(前 2 名)或二等奖 3 项(第 1 名)。

(四)获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本专业(学科)发明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且被转化应用,或发明专利 1 项及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及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且被转化应用。发明专利须为前 3 名发明人,实用新型专利须为前 2 名发明人,外观设计专利须为第 1 名发明人,并

提供授权的专利证书原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发明人排列顺序以专利证书记载的默认顺序为认定标准。

(五)全省水利发展规划负责人 1 项或分项负责人 2 项;全省水资源综合规划、全省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区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灌涝区规划、水文水资源等省级水利专项规划负责人 2 项或分项负责人 3 项;大型水利工程规划、勘察、设计、咨询、施工、质监、监理、建设管理和运行管理等项目(技术)负责人 1 项或分项负责人 3 项,或中型项目(技术)负责人 3 项或分项负责人 5 项,或小型项目(技术)负责人 5 项。以上业绩其中之一,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或被主管部门采纳、批准。

(六)江河湖库防汛、抗旱、灌溉、排涝、水文水资源等专项工作负责人 5 项,专项技术报告被主管部门采纳。

(七)国家级课题 1 项(前 5 名);省(部)级重大(或重点)课题 2 项(前 3 名);国家项目子课题 2 项或省(部)级课题 2 项或副省级(市)科研课题 3 项主持人;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在自主创新中实现核心技术突破或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突出成绩。

(八)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本人应为技术负责人),经过省级行政管理部门认定,近 3 年技术转让合同成交额累计在 1000 万元以上。

(九)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国家标准、规程、规范 1 项,或省(部)级标准、规程、规范 2 项,并发布实施。

(十)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操作指南规范等方面有创新性、标志性成果,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科技类期刊上公开发表

论文或出版论著(译著、教材),能够代表本人的能力业绩水平,经评审委员会专家鉴定,具有高水平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

(十一)获得省(部)级或国家级人才奖励、人才项目计划人员。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

第十七条 本标准中所规定的申报条件、评审条件等须同时具备。

第十八条 本标准中涉及的年限均按整年计算,涉及的“以上”均含本级(本数)。

第十九条 本标准中涉及的任职资格(职业资格)和业绩成果均指本专业的,且业绩成果须为任现职以后取得的。

第二十条 本标准中“基层一线”指在县(含县级市)级及以下企事业单位以及地处县(含县级市)域的省、市(地)直属单位。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员取得与本标准中工作业绩成果层次或水平相当的业绩成果,经本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市(地)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可比照相应评审条件参加评审。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基层”高级工程师资格后,申报晋升正高级工程师的,须先按正常评审条件取得通用的高级工程师资格,任职时间可以连续计算。

第二十三条 优秀工程技术人才可不受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申报破格晋升高级职称,具体按照黑龙江省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破格晋升高级职称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标准由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水利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黑龙江省水利厅)负责解释,自 2022 年度起施行。

黑龙江省工程系列安全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安全工程人才的品德、能力、业绩,根据人社部、工信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安全监管总局、人社部《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安监总人事〔2017〕118号)及国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专业划分

煤矿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其他安全类(不包括消防安全)。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一、专业技术人员

安全生产领域中从事安全科学研究、开发与推广,安全工程设计施工,安全生产运行控制,安全培训,安全宣传教育,事故预防与调查分析,安全检测检验、咨询评价和评估认证,安全管理等工作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二、高技能人才

在安全生产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

第四条 资格名称

安全工程专业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名称分别为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六条 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职业资格的,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第八条 现有最高层级职称在本专业岗位聘任1年以上,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档次。

第九条 学历与资历

一、高级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

高技能人才应在安全工程领域生产一线岗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

二、正高级工程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

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不允许申报:

- 一、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处分期未届满的。
- 三、经有关部门鉴定,发生责任事故的。
- 四、已经离退休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能申报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高级工程师

一、专业理论知识

(一)熟练掌握本专业的专业知识,并在某一方面有比较深入地研究。

(二)熟练掌握与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熟悉本专业的国内外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

(四)基本熟悉主要相关专业的有关专业知识,及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五)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二、工作经历能力

(一)具有比较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作为主要人员完成过技术难度较高或较复杂的安全生产技术项目。

(二)具有较强的技术分析能力和开拓创新能力,能够解决专业技术问题。

(三)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能力和较强的组织协

调能力,曾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专业工作任务。

(四)能承担制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报告,课程、考试规划设计,宣传产品研发和信息化系统设计开发、运行维护等工作。

(五)具有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一)完成 1 项国家或省(部)级重点项目,或对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成果经省(部)级或国家级主管部门验收通过;或获得国家级奖项或省(部)级奖项(等级内额定人员),或省级行业奖或市(地)级奖项(第 1 名)。

(二)主持完成 2 项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中关键技术工作,其结论被事故调查组采纳,作为处理事故的依据,并经相应行政主管部门认可。

(三)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本人应为技术负责人),经过省级行政管理部门认定,近 3 年技术转让合同成交额累计在 300 万元以上。或主持完成 3 项省政府以上(含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的检测检验、评价评估和认证工作,其技术报告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

(四)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标准、规程、规范的编写,或完成 2 项省(部)级以上标准、规程、规范的修订并发布实施(前 3 名)。

(五)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技术研究报告,并经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并发布实施,对行业发展有促进作用(前 5 名)。

(六)完成 2 项省(部)级以上信息系统的开发设计工作,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推广应用,并获著作权证书(前 3 名)。

(七)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安全培训大纲、考核标准编写或 2 项省(部)级安全生产有关专业课程设计工作并在省级以上范围内实施。

(八)获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本专业(学科)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且被转化应用。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须为前 5 名发明人,外观设计专利须为前 3 名发明人,并提供授权的专利证书原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发明人排列顺序以专利证书记载的默认顺序为认定标准。

(九)在安全生产方面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应用解决方案、操作指南规范等关键安全技术等方面有创新性、标志性成果,能够代表本人的能力业绩水平,经评审委员会专家鉴定,具有较高水平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

(十)获得省(部)级以上人才奖励、人才项目计划人员。

基层一线人员申报“基层”高级职称可具备上述条件之二;同时,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有 1 项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第十二条 正高级工程师

一、专业理论知识

(一)系统熟练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熟悉相关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二)熟练掌握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和趋势。

(三)熟练掌握本专业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

(四)熟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二、工作经历能力

(一)具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作为主要人员完成过技术难度较高或较复杂的安全生产技术项目。

(二)具有很强的技术分析能力和开拓创新能力,能够解决专业技术问题。

(三)具有很强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能力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曾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专业工作任务。

(四)能承担并指导制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报告,课程、考试规划设计,宣传产品研发和信息化系统设计开发、运行维护等工作。

(五)具有熟练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四:

(一)获得国家级奖 1 项(等级内额定人员),或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1 项(前 3 名),或获得省(部)级三等奖 2 项(前 3 名),或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 2 项,或市(地)级科研成果 3 项。

(二)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本人应为技术负责人),经过省级行政管理部门认定,近 3 年技术转让合同成交额累计在 1000 万元以上。

(三)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制定国家标准、规程、规范 1 项,或省(部)级标准、规程、规范 2 项,或修订国家标准、规程、规范 2 项,或修订省(部)级标准、规程、规范 3 项并发布实施。

(四)主持完成 2 项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中关键技术工作,其结论被事故调查组采纳,作为处理事故的依据,并经相应行政主管部门认可。

(五)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技术研究报告,并经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并发布实施,对行业发展有促进作用。

(六)主持开发设计 2 项省(部)级以上信息系统,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推广应用,并获著作权证书。

(七)主持编写 1 项省(部)级以上安全培训大纲、考核标准或独立完成 2 项省(部)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有关专业高水平课程设计和讲授,并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集中宣讲或示范推广。

(八)主持完成 3 项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的检测检验、评价评估和认证工作,其技术报告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具有高水平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

(九)获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本专业(学科)发明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且被转化应用,或发明专利 1 项及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及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且被转化应用。发明专利须为前 3 名发明人,实用新型专利须为前 2 名发明人,外观设计专利须为第 1 名发明人,并提供授权的专利证书原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发明人排列顺序以专利证书记载的默认顺序为认定标准。

(十)在安全生产方面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应用解决方案、操作指南规范等关键安全技术等方面有创新性、标志性成果,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科技类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或出版论著(译著、教材),能够代表本人的能力业绩水平,经评审委员会专家鉴定,具有高水平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

(十一)获得国家级人才奖励、人才项目计划人员。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

第十四条 本标准中所规定的申报条件、评审条件等须同时具备。

第十五条 本标准中所涉及的年限均按整年计算,涉及的“以上”均含本级(本数)。

第十六条 本标准中涉及的任职资格(职业资格)和业绩成果、科研学术成果均指本专业的,且业绩成果须为任现职以后取得的。

第十七条 本标准中“基层一线”指在县(含县级市)级及以下企事业单位以及地处县(含县级市)域的省、市(地)直属单位。

第十八条 申报人员取得与本标准中工作业绩成果层次或水平相当的业绩成果,经本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市(地)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可比照相应评审条件参加评审。

第十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基层”高级工程师资格后,申报晋升正高级工程师的,须先按正常评审条件取得通用的高级工程师资格,任职时间可以连续计算。

第二十条 根据《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安监总人事〔2017〕118号)有关规定,不再组织安全工程系列初、中级职称评审。今后国家有新规定,从其执行。

第二十一条 优秀工程技术人才可不受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申报破格晋升高级职称,具体按照黑龙江省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破格晋升高级职称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标准由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安全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自 2022 年度起施行。

黑龙江省工程系列煤炭工程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煤炭工程人才的品德、能力、业绩,根据人社部、工信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及国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二条 专业划分

采矿、矿建、地质测量、安全、选矿、机电、机械、电气、运输、火工、热能动力、化工等。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一、专业技术人员

1. 采矿专业适用于从事矿井生产、回采掘进、巷道开拓工艺管理建设和开发规划、矿山(露天、井下)施工设计、矿井通风与安全、冲击地压灾害防治监察、智能化开采、矿井地质勘探、矿井物探以及技术措施审批、科学研究、安全监察、生产管理指导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 矿建专业适用于矿井建设期间开拓掘进、井巷施工、建井施工技术与管理以及一般矿井建设工程设计、技术措施审批、科学研究、技术管理指导、安全监察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 地质测量专业适用于从事矿区地形测量、煤田地质勘探、瓦斯地质勘探、矿井物探、储量勘察、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探测、煤矿防治水、常用矿图绘制、地质资料编写技术与组织管理以及工程设计、技术措施审批、科学研究、技术管理指导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4. 安全专业适用于从事矿井通风、瓦斯防治、瓦斯抽采、防火瓦斯分析、煤尘防治、防灭火、瓦斯和煤尘检测与监控、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防治、事故的预防及处理等安全技术管理以及工程设计、技术措施审批、科学研究、技术管理指导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5. 选矿专业适用于在矿物(金属、非金属、煤炭)分选加工、煤质分析和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领域从事生产、设计、煤质化验、技术措施审批、科学研究与开发、技术改造与管理以及技术管理指导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6. 机电专业适用于从事矿山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维护和管理、智能化开采、矿山供电、矿山机电安全、事故的预防及处理等安全技术管理以及工程设计、技术措施审批、科学研究、技术管理指导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7. 机械专业适用于从事采掘机械、提升机械、运输机械、智能化开采机械等安装、加工、维护和管理、事故的预防及处理等安全技术管理以及工程设计、技术措施审批、科学研究、技术管理指导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8. 电气专业适用于从事煤矿地面及井下与供电设备、传动设备、通信设备、智能化开采设备、检测监测设备及机电一体化设备有关的系统运行、检测、试验、研制开发以及工程设计、技术措施审

批、技术管理指导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9. 运输专业适用于从事矿山运输提升设备安装、运行、检修、管理,运输提升系统设计,矿区铁路线路勘测设计、施工组织、(轨道)车辆试验、检修、检测、运用管理以及工程设计、技术措施审批、科学研究、技术管理指导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10. 火工专业适用于从事火工制造、装配工艺编制岗位、火工制造设备操作运用、火工试验检测操作、火工制造、装配现场技术管理以及技术措施审批、科学研究、技术管理指导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11. 热能动力专业适用于从事以煤矿开采固体废弃物煤矸石为主要燃料的热电厂工程的生产操作、设备安装、调试、生产技术管理以及工程设计、技术措施审批、科学研究、技术管理指导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12. 化工专业适用于在煤炭综合利用过程中从事炼焦、煤气化、煤液化等煤化工产品生产工艺、生产操作、设备安装、调试、安全及环保、质量检测、生产技术管理以及工程设计、技术措施审批、科学研究、技术管理指导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高技能人才

在煤炭工程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

第四条 资格名称

煤炭工程专业初级、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名称分别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六条 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职业资格的,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第八条 现有最高层级职称在本专业岗位聘任1年以上,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档次。

第九条 学历与资历

一、技术员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煤炭工程专业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高技能人才应在工业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1年。

二、助理工程师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煤炭工程专业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4年。

高技能人才应在工业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

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

三、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4 年。

高技能人才应在工业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

四、高级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5 年。

高技能人才应在工业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

五、正高级工程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5 年。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不允许申报：

- 一、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 三、已经离退休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能申报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技术员

- 一、熟悉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二、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第十二条 助理工程师

- 一、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二、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 三、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第十三条 工程师

- 一、专业理论知识
 - (一)较全面、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
 - (二)熟悉与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 (三)了解本专业的国内外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
 - (四)了解主要相关专业的有关专业知识,并基本了解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 (五)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 二、工作经历能力
 - (一)具有独立工作能力,独立完成一般技术难度的工程技术项目,能独立解决本专业的技术问题。
 - (二)能正确运用与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 (三)具有一定的竞争意识和开拓能力,在所从事的技术工作

中有一定程度的创新。

(四)具有一定的技术经济分析和初步的市场分析能力。

(五)具有一定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和组织协调能力,参加过项目的立项调研、方案论证和实验研究工作。

(六)参加过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工艺推广应用或技术改造、设备改进等工作。

(七)具有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业务工作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一)参加 1 项省(部)级、市(地)级、厅(局)级或大型企业集团重点项目,或对行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经实践检验及同行专家评价,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完成 1 项技术难度较高技术项目(含制定技术标准、技术规程、技术规范 and 新技术推广应用等),经实践检验,并经同行专家评议,有一定的创新性,或完成 2 项具有一般技术难度的项目(含制定技术标准、技术规程、技术规范 and 新技术推广应用等),经实践检验,并经同行专家评议,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提出 1 项科技建议,经同行专家评议,认为对科技进步或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自主创新中实现核心技术突破。

(四)获得科学技术类、设计类、新产品类、创新类等奖项,等级内额定人员。

(五)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操作指南规范等方面有创新性、标志性成果,能够代表本人的能力业绩水平,经评审委员会专家鉴

定,具有一定水平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

(六)获得市(地)级以上人才奖励、人才项目计划人员。

基层一线人员可具备上述条件之一;同时,作为项目完成人之一,有1项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第十四条 高级工程师

一、专业理论知识

(一)熟练掌握本专业的专业知识,并在某一方面有比较深入地研究。

(二)熟练掌握与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熟悉本专业的国内外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

(四)基本熟悉主要相关专业的有关专业知识,及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五)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二、工作经历能力

(一)具有比较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作为主要人员完成过技术难度较高或较复杂的工程技术项目。

(二)具有较强的技术经济分析能力和一定的市场分析能力。

(三)具有较强的竞争意识和开拓创新能力,同时能够科学运用本专业有关理论、技术标准和知识解决生产过程或技术管理中关键性复杂工程技术问题。

(四)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能力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专业工作任务。

(五)能承担制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条例等工作。

(六)具有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一)完成 1 项国家或省(部)级重点项目,或对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成果经国家或省(部)级主管部门验收通过;或完成 2 项市(地)级、大型企业集团重点工程、科研、技术创新项目,经市(地)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大型企业集团鉴定及同行专家评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完成 1 项大型或 2 项中型工程项目的技术工作,经实践检验及经同行专家评议,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完成 3 项难度较高的和复杂的技术项目(含制定标准和重要的新技术推广应用等),经实践检验及同行专家评议,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获得国家级奖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等级内额定人员);或省级行业科技成果奖或市(地)级、大型企业集团科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1 项(前 5 名)或三等奖 2 项(前 3 名),要经同行专家评议并签字认可。

(五)获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本专业(学科)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且被转化应用。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须为前 5 名发明人,外观设计专利须为前 3 名发明人,并提供授权的专利证书原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发明人排列顺序以专利证书记载的默认顺序为认定标准。

(六)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本人应为技术负责人),经过省级行政管理部门认定,近 3 年技术转让合同成交额累计在 300 万元以上。

(七)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标准、规程、规范的编写,并发布

实施(前3名),或完成2项市(地)级、大型企业集团标准、规程、规范的编写,并发布实施(前3名)。

(八)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操作指南规范等方面有创新性、标志性成果,能够代表本人的能力业绩水平,经评审委员会专家鉴定,具有较高水平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

(九)获得省(部)级以上人才奖励、人才项目计划人员。

基层一线人员申报“基层”高级职称可具备上述条件之二;同时,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有1项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第十五条 正高级工程师

一、专业理论知识

(一)系统熟练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熟悉相关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二)熟练掌握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和趋势。

(三)熟练掌握本专业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

(四)熟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二、工作经历能力

(一)具有丰富的研究开发经验,在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的研究开发中,解决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起到专业带头人的作用。

(二)具有很强的技术经济分析能力和一定的市场分析能力。

(三)具有很强的竞争意识和开拓创新能力,能够解决专业技术实际问题。

(四)具有很强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能力和较强的组织协

调能力,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专业工作任务。

(五)能承担并指导制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工作。

(六)具有熟练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四:

(一)获国家级奖 1 项(等级内额定人员)。

(二)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 1 项(前 5 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1 项(前 3 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 2 项(前 3 名)。

(三)获国家优质工程奖 1 项(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工程项目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项目负责人)。

(四)获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本专业(学科)发明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且被转化应用,或发明专利 1 项及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及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且被转化应用。发明专利须为前 3 名发明人,实用新型专利须为前 2 名发明人,外观设计专利须为第 1 名发明人,并提供授权的专利证书原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发明人排列顺序以专利证书记载的默认顺序为认定标准。

(五)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 2 项,或副省级(市)科研成果 3 项。

(六)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本人应为技术负责人),经过省级行政管理部门认定,近 3 年技术转让合同成交额累计在 1000 万元以上。

(七)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国家标准、规程、规范 1 项,或省(部)级标准、规程、规范 2 项,并发布实施。

(八)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自主创新中实现核心技术突破或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突出成绩。

(九)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操作指南规范等方面有创新性、标志性成果,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科技类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或出版论著(译著、教材),能够代表本人的能力业绩水平,经评审委员会专家鉴定,具有高水平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

(十)获得国家级人才奖励、人才项目计划人员。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

第十七条 本标准中所规定的申报条件、评审条件等须同时具备。

第十八条 本标准中涉及的年限均按整年计算,涉及的“以上”均含本级(本数)。

第十九条 本标准中涉及的任职资格(职业资格)和业绩成果均指本专业的,且业绩成果须为任现职以后取得的。

第二十条 本标准中“基层一线”指在县(含县级市)级及以下企事业单位以及地处县(含县级市)域的省、市(地)直属单位。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员取得与本标准中工作业绩成果层次或水平相当的业绩成果,经本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市(地)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可比照相应评审条件参加评审。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基层”高级工程师资格后,

申报晋升正高级工程师的,须先按正常评审条件取得通用的高级工程师资格,任职时间可以连续计算。

第二十三条 优秀工程技术人才可不受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申报破格晋升高级职称,具体按照黑龙江省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破格晋升高级职称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标准由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煤炭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2022年度起施行。

黑龙江省工程系列市场监督工程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市场监督工程人才的品德、能力、业绩,根据人社部、工信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及国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二条 专业划分

计量、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标准化、特种设备等专业。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一、专业技术人员

1. 计量专业适用于从事计量技术、科研和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 质量监督专业适用于从事产品、食品质量监督、数据质量监督、消保维权、培训、科研、审核查验、认证和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 检验检测专业适用于从事产品、食品(含农产品)的检验检测、抽样、检验检测业务和体系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4. 标准化专业适用于从事标准制定、修订、研究,信息编码技术与应用研究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5. 特种设备专业适用于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科研和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高技能人才

在市场监督管理工程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

第四条 资格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工程专业初级、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名称分别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六条 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职业资格的,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第八条 现有最高层级职称在本专业岗位聘任1年以上,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档次。

第九条 学历与资历

一、技术员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市场监督管理工程专业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高技能人才应在市场监督管理工程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1年。

二、助理工程师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市场监督管理工程专业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4年。

高技能人才应在市场监督管理工程领域生产一线岗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

三、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4年。

高技能人才应在市场监督管理工程领域生产一线岗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

四、高级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

工作满 5 年。

高技能人才应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生产一线岗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

五、正高级工程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5 年。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不允许申报:

- 一、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 三、已经离退休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能申报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技术员

- 一、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二、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第十二条 助理工程师

- 一、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二、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 三、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第十三条 工程师

- 一、专业理论知识

- (一)较全面、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
- (二)熟悉与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 (三)了解本专业的国内外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
- (四)了解主要相关专业的有关专业知识,并基本了解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 (五)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二、工作经历能力

(一)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理论水平,主持或参加完成计量标准的建立工作;或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理论水平,参与完成地方(团体)或企业标准的制定、修订或审定工作;或参与起草省级或本地(本部门)的计量、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标准、特种设备方面的法规、规范、管理办法等;或具有技术核查(评审)、体系检查现场审核查验项目的的能力;或独立完成受理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的消费投诉,向消费者提供科学文明的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编写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的消费警示和消费提示;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参加商品和服务质量性能的比较试验、体察、调查、评议;或具有确认重大危险源识别能力。

(二)从事检验检测的人员,具有2项检验检测能力;从事抽样的人员,具有2个品种抽样能力,从事检验检测业务和体系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能解决相应业务和体系管理问题。

(三)参与完成中型安全工程的建设、施工;或参与完成2项中型安全工程中的专业项目。

(四)能独立运用有关的法律、法规或专业理论知识,解决检定、检验、抽样、生产过程或综合技术管理中一般技术问题。

(五)具备解决本专业与相关专业交叉的技术问题的能力。

(六)具有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一)参加 1 项省(部)级或市(地)、厅(局)级科研项目,或对行业发展有促进作用的重点科研项目,经实践检验及同行专家评价,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完成 1 项技术项目(含新技术推广应用等),或完成 2 项具有一般技术难度的项目(含新技术推广应用等),经实践检验及同行专家评议,具有一定创新性,取得一定经济社会效益。

(三)提出 1 项科技建议,经同行专家评议,认为对科技进步或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

(四)获得科学技术类奖项、设计类奖项、新产品类奖项等奖项(等级内额定人员);或获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本专业(学科)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并提供授权的专利证书原件及相关佐证材料。

(五)参与制定、修订地方(团体)标准、规程、规范等 1 项,并正式公布实施;或参与完成 10 台大型设备、100 台中小型设备的检验检测工作,并附检验、检测报告;或能独立编制施工方案 3 份,施工记录 10 份,自检报告 10 份;或参与完成检验检测或抽样工作,并附检测报告或抽样单 100 份;或编制检验检测业务分析报告(或方案)10 份;或编制体系管理文件 10 份;或参与完成技术核查(评审)、体系检查现场审核查验项目的监督评审报告 100 份,并附监督评审报告。

(六)利用大数据独立完成投诉统计分析报告 6 篇以上;或 4

篇年度十大投诉热点分析；或撰写消费警示、提示 4 篇以上，并在公共媒体发布；或能够完成市场监督管理业务培训工作，累计参加教学或管理活动 10 次以上。

(七)发现重大安全隐患，避免人身伤亡事故，或避免经济损失 20 万元以上的；或独立或参与受理重大投诉 5 件以上，帮助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的。

(八)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操作指南规范、市场监督管理工程业务理论研究等方面有创新性、标志性成果，能够代表本人的能力业绩水平，经评审委员会专家鉴定，具有一定水平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

(九)获得市(地)级以上人才奖励、人才项目计划人员。

基层一线人员可具备上述条件之一；同时，作为项目完成人之一，有 1 项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第十四条 高级工程师

一、专业理论知识

(一)熟练掌握本专业的专业知识，并在某一方面有比较深入地研究。

(二)熟练掌握与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熟悉本专业的国内外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

(四)基本熟悉主要相关专业的有关专业知识，及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五)基本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二、工作经历能力

(一)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理论水平,主持完成计量标准的建立工作(包括装置);或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理论水平,主持完成国家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制定或修订工作;或制定、修订省级质量、计量或标准化方面的法规、规程、规范;或具有较强技术核查(评审)、体系检查现场审核查验项目的能力;或独立撰写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的消协观点,开展科学合理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等消费教育专题工作;或主持完成商品和服务质量性能的抽样、比较试验、体察、调查、评议;或独立制定本单位的作业指导文件,编制特种设备安全评估方案。

(二)从事检验检测人员,参与完成2项能力验证并通过;从事抽样工作人员,具有10个品种抽样能力。

(三)参加科研计划、项目的管理,制定分管工作计划和相关管理制度;或完成3项难度较高的和复杂的技术项目(含新技术推广应用等),并经同行专家评议,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具有解决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关键、较复杂技术问题的经验和能力。

(五)具有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一)国家级科研项目主要完成人(等级内额定人员);或省(部)级研究项目1项,主要完成人(前3名);或作为负责人主持完成市(地)级科研项目2项(负责人);或作为负责人主持完成不同类型的新技术成果推广2项。

(二)完成1项大型或2项中型项目的技术工作,经实践检验及同行专家评议,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提出 1 项科技建议,经同行专家评议,对科技进步和行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并有应用。

(四)获得国家级奖或省(部)级奖(等级内额定人员),或新产品奖(前 3 名);或省级行业奖或市(地)级奖(第 1 名)。

(五)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本人应为技术负责人),经过省级行政管理部门认定,近 3 年技术转让合同成交额累计在 300 万元以上;或至少有 1 项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六)获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本专业(学科)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且被转化应用。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须为前 5 名发明人,外观设计专利须为前 3 名发明人,并提供授权的专利证书原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发明人排列顺序以专利证书记载的默认顺序为认定标准。

(七)制定、修订省(部)级以上法规、规章、标准、规程、规范等 2 项,并发布实施(前 6 名);或主持完成 3 项计量标准的建立工作(包括装置);或主持完成 20 台大型设备,或 100 台中、小型设备的检验检测工作,并附检验、检测报告;或主持完成 2 项大型设备安全设备评定工作,并通过技术验收;或主持完成检验检测或抽样工作,并附检测报告或抽样单 200 份;或主持完成技术核查(评审)、体系检查现场审核查验项目的监督评审报告 100 份,并附监督评审报告。

(八)主持商品和服务质量性能调研、抽样、比较试验、分析、评价 3 项;或主持商品和服务质量的消费体察 2 项或调查 2 项或评议 1 项;或较好完成市场监督管理业务培训工作,累计参加教学或管理活动 30 次以上。

(九)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操作指南规范、市场监督工程业务理论研究等方面有创新性、标志性成果,能够代表本人的能力业绩水平,经评审委员会专家鉴定,具有较高水平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

(十)获得省(部)级以上人才奖励、人才项目计划人员。

基层一线人员申报“基层”高级职称可具备上述条件之二;同时,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有1项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第十五条 正高级工程师

一、专业理论知识

(一)系统熟练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熟悉相关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二)熟练掌握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和趋势。

(三)熟练掌握本专业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

(四)熟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二、工作经历能力

(一)具有很高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理论水平,主持完成计量标准的建立工作(包括装置);或具有很高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理论水平,主持国家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制定或修订工作;或制定、修订省级质量、计量或标准化方面的法规、规程、规范;或具有指导技术核查(评审)、体系检查现场审核查验项目的的能力;或代表因商品质量问题受到侵害的消费者向法院提起诉讼,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企业进行约谈;或主持重点项目的商品和服务质量性

能比较试验、体察、调查、评议。

(二)从事检验检测人员,参与完成5项能力验证并通过;从事抽样工作人员,具有其涉及领域所有产品类型抽样能力。

(三)具有丰富工作经验能解决本专业及相关专业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的经验和能力。

(四)具有熟练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四:

(一)获国家级奖1项(等级内额定人员);或省(部)级二等奖以上1项(前3名);或省(部)级三等奖2项(前3名)。

(二)获国家级优质工程奖1项(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工程项目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项目负责人)。

(三)作为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或市(地)级科研项目3项;或不同类型的新技术成果推广3项。

(四)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自主创新中实现核心技术突破或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突出成绩。

(五)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本人应为技术负责人),经过省级行政管理部门认定,近3年技术转让合同成交额累计在1000万元以上。

(六)获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本专业(学科)发明专利2项,或实用新型专利3项,或外观设计专利2项且被转化应用,或发明专利1项及实用新型专利2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及外观设计专利1项且被转化应用。发明专利须为前3名发明人,实用新型专利须为前2名发明人,外观设计专利须为第1名发明人,并

提供授权的专利证书原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发明人排列顺序以专利证书记载的默认顺序为认定标准。

(七)作为主要参加人,制定、修订国家标准、规程、规范等 1 项;或省(部)级标准、规程、规范等 2 项,并发布实施(前 3 名);或主持完成 4 项计量标准的建立工作(包括装置)。

(八)主持完成 30 台大型设备;或 120 台中、小型设备的检验检测工作,并附检验、检测报告;或主持完成 3 项大型设备安全设备评定工作,并通过技术验收;或主持完成检验检测或抽样工作,并附检测报告或抽样单 300 份;或主持完成技术核查(评审)、体系检查现场审核查验项目的监督评审报告 200 份,并附监督评审报告;或主持商品和服务质量的重点消费体察 2 项或重点调查 2 项或重点评议 1 项,并对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或对行业标准有重大补充、完善等作用;或主持商品质量性能的比较试验重点项目 1 项,并对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或对行业标准有重大补充、完善等作用。

(九)代表因商品质量问题受到侵害的消费者向法院提起诉讼 1 起或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企业进行约谈 2 次;或能够较好组织完成市场监督管理业务培训工作,累计参加教学或管理活动 50 次以上;或组织或主持计量、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标准化、特种设备业务软件 2 项以上开发建设工作。

(十)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操作指南规范、市场监督管理工程业务理论研究等方面有创新性、标志性成果,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科技类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或出版论著(译著、教材),能够

代表本人的能力业绩水平,经评审委员会专家鉴定,具有高水平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

(十一)获得国家级人才奖励、人才项目计划人员。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

第十七条 本标准中所规定的申报条件、评审条件等须同时具备。

第十八条 本标准中涉及的年限均按整年计算,涉及的“以上”均含本级(本数)。

第十九条 本标准中涉及的任职资格(职业资格)和业绩成果均指本专业的,且业绩成果须为任现职以后取得的。

第二十条 本标准中“基层一线”指在县(含县级市)级及以下企事业单位以及地处县(含县级市)域的省、市(地)直属单位。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员取得与本标准中工作业绩成果层次或水平相当的业绩成果,经本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市(地)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可比照相应评审条件参加评审。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基层”高级工程师资格后,申报晋升正高级工程师的,须先按正常评审条件取得通用的高级工程师资格,任职时间可以连续计算。

第二十三条 优秀工程技术人才可不受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申报破格晋升高级职称,具体按照黑龙江省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破格晋升高级职称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标准由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
市场监督管理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 2022 年度起施行。

黑龙江省工程系列广播电视工程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广播电视工程技术人才的品德、能力、业绩,根据人社部、工信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及国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二条 专业划分

广播电视制播工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工程。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一、专业技术人员

1. 广播电视制播工程专业适用于从事广播电视及全媒体节目录制、制作、包装、媒资管理、播控、融媒分发及推送等系统和设备的研究、设计、开发、建造、安装使用、运行维护、设备管理、技术规划和质量检测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工程专业适用于从事广播电视及全媒体业务的信号接收、处理、传输、发射、监测及网络信息系统设备的研究、设计、开发、建造、安装使用、运行维护、设备管理、技术规划和质量检测、供配电保障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高技能人才

在广播电视工程技术领域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

第四条 资格名称

广播电视工程专业初级、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名称分别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六条 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职业资格的,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第八条 现有最高层级职称在本专业岗位聘任1年以上,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档次。

第九条 学历与资历

一、技术员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广播电视工程专业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高技能人才应在广播电视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1年。

二、助理工程师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广播电视工程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4 年。

高技能人才应在广播电视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

三、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4 年。

高技能人才应在广播电视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

四、高级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5 年。

高技能人才应在广播电视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

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

五、正高级工程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5 年。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不允许申报:

- 一、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处分期未届满的。
- 三、已经离退休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能申报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技术员

- 一、熟悉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二、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第十二条 助理工程师

- 一、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二、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 三、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第十三条 工程师

- 一、专业理论知识
 - (一)较全面、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
 - (二)熟悉与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 (三)了解本专业的国内外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

(四)了解主要相关专业的有关专业知识,并基本了解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五)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二、工作经历能力

(一)具有独立工作能力,曾独立完成一般技术难度的工程技术项目,能独立解决本专业的技术问题。

(二)能正确运用与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具有一定的竞争意识和开拓能力,在所从事的技术工作中有一定程度的创新。

(四)具有一定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和组织协调能力,参加过项目的立项调研、方案论证和实验研究工作。

(五)具有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业务工作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一)完成1项省(部)级或市(地)、厅(局)级重点项目,或对行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经实践检验及同行专家评议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完成2项具有一般技术难度的项目(含制定技术标准、规范、流程和新技术推广应用等),经实践检验,并经同行专家评议,有一定创新性,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获市(地)、厅(局)级科学技术奖、发明奖、科技创新奖三等奖1项(等级内额定人员)。

(四)获省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技术质量奖一等奖1项(前3名)或二等奖1项(前2名);或国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技术质量奖(金帆奖、金鹿奖)一等奖1项(前4名),或二等奖1项(前3名),

或三等奖 1 项(前 2 名)。

(五)获厅(局)级广播电视技术能手二等奖以上 1 项。

(六)获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本专业(学科)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等级内额定人员),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内容应与申报的学科专业相符。

(七)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及技术系统的应用解决方案、操作指南规范等方面有创新性、标志性成果,能够代表本人的能力业绩水平,经评审委员会专家鉴定,具有一定水平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

(八)获得市(地)级以上人才奖励、人才项目计划人员。

基层一线人员可具备上述条件之一;同时,作为项目完成人之一,有 1 项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第十四条 高级工程师

一、专业理论知识

(一)熟练掌握本专业的专业知识,并在某一方面有比较深入地研究。

(二)熟练掌握与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熟悉本专业的国内外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

(四)基本熟悉主要相关专业的有关专业知识,及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五)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二、工作经历能力

(一)具有比较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作为主要人员完成过技术难度较高或较复杂的工程技术项目。

(二)具有较强的技术经济分析能力和一定的市场分析能力。

(三)具有较强的竞争意识和开拓创新能力,其产品具有良好的技术性能,并能满足使用要求。

(四)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能力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曾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专业工作任务。

(五)能承担制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编写产品说明书等工作。

(六)具有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一)完成1项国家或省(部)级重点项目,或对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成果经国家或省(部)级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二)完成1项难度较高和复杂的项目(课题)、重大节目或活动(含制定技术标准、规范、方案、流程和重要的新技术推广应用等)经实践检验,并经同行专家评议,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获国家或省(部)级(含全国行业学会)的科技创新奖、发明奖、科学技术奖或其他专业奖1项(等级内额定人员);或市(地)、厅(局)级科技进步奖、发明奖、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等级内额定人员)。

(四)获国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技术质量奖(金帆奖、金鹿奖)一等奖或二等奖1项(前2名),或三等奖2项(第1名)。

(五)获省(部)级广播电视技术能手竞赛三等奖1项;或获得厅(局)级广播电视技术能手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

(六)获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本专业(学科)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或外观设计专利1项且被转化应用。发

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须为前 5 名发明人,外观设计专利须为前 3 名发明人,并提供授权的专利证书原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发明人排列顺序以专利证书记载的默认顺序为认定标准。

(七)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本人应为技术负责人),经过省级行政管理部门认定,近 3 年技术转让合同成交额累计在 300 万元以上。

(八)完成省(部)级以上标准、规程、规范的编写,并发布实施(前 3 名)。

(九)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及技术系统的应用解决方案、操作指南规范等方面有创新性、标志性成果,能够代表本人的能力业绩水平,经评审委员会专家鉴定,具有较高水平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

(十)获得省(部)级以上人才奖励、人才项目计划人员。

基层一线人员申报“基层”高级职称可具备上述条件之二;同时,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有 1 项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第十五条 正高级工程师

一、专业理论知识

(一)系统熟练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熟悉相关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二)熟练掌握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和趋势。

(三)熟练掌握本专业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

(四)熟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二、工作经历能力

(一)具有丰富的研究开发经验,在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的研究开发中,解决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起到专业带头人的作用。

(二)具有很强的技术经济分析能力和一定的市场分析能力。

(三)具有很强的竞争意识和开拓创新能力,其产品具有良好的技术性能,并能满足使用要求。

(四)具有很强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能力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曾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专业工作任务。

(五)能承担并指导制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编写产品说明书等工作。

(六)具有熟练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四:

(一)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1 项(等级内额定人员);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前 6 名),或二等奖 1 项(前 3 名),或三等奖 2 项(前 3 名);或获市(地)、厅(局)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 项(前 3 名)。

(二)获国家广播电视节目技术质量奖(金帆奖、金鹿奖)一等奖 1 项(前 2 名),或二等奖 2 项(前 2 名),或三等奖 3 项(第 1 名)。获得省(部)级技术能手三等奖视同于同层级获得的其他专业奖的三等奖。

(三)获省(部)级广播电视技术能手竞赛二等奖以上。

(四)获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本专业(学科)发明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且被转化应用,或发明专利 1 项及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及外观

设计专利 1 项且被转化应用。发明专利须为前 3 名发明人,实用新型专利须为前 2 名发明人,外观设计专利须为第 1 名发明人,并提供授权的专利证书原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发明人排列顺序以专利证书记载的默认顺序为认定标准。

(五)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 2 项,或副省级(市)科研成果 3 项。

(六)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本人应为技术负责人),经过省级行政管理部门认定,近 3 年技术转让合同成交额累计在 1000 万元以上。

(七)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国家标准、规程、规范 1 项,或省(部)级标准、规程、规范 2 项,并发布实施。

(八)主持完成 1 项难度较高、复杂的项目或课题(含制定技术标准、规范、流程等),经实践检验,并经同行专家评议,在国内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示范作用。

(九)主持完成 1 项重大节目或活动(含制定技术方案、流程和重要的新技术推广应用等),经实践检验,并经同行专家评议,在自主创新中实现突破,在国内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示范作用,同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十)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及技术系统的应用解决方案、操作指南规范等方面有创新性、标志性成果,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科技类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或出版论著(译著、教材),能够代表本人的能力业绩水平,经评审委员会专家鉴定,具有高水平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

(十一)获得国家级人才奖励、人才项目计划人员。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

第十七条 本标准中所规定的申报条件、评审条件等须同时具备。

第十八条 本标准中涉及的年限均按整年计算,涉及的“以上”均含本级(本数)。

第十九条 本标准中涉及的任职资格(职业资格)和业绩成果均指本专业的,且业绩成果须为任现职以后取得的。

第二十条 本标准中“基层一线”指在县(含县级市)级及以下企事业单位以及地处县(含县级市)域的省、市(地)直属单位。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员取得与本标准中工作业绩成果层次或水平相当的业绩成果,经本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市(地)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可比照相应评审条件参加评审。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基层”高级工程师资格后,申报晋升正高级工程师的,须先按正常评审条件取得通用的高级工程师资格,任职时间可以连续计算。

第二十三条 优秀工程技术人才可不受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申报破格晋升高级职称,具体按照黑龙江省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破格晋升高级职称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标准由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广播电视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自2022年度起施行。

黑龙江省工程系列林业草原工程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林业草原技术工程人才的品德、能力、业绩,根据人社部、工信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及国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二条 专业划分

林业、草业、湿地保护,生态保护修复,水土保持,园林景观,林草地理信息应用,木材加工,林产化工等专业。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一、专业技术人员

1. 林业专业适用于从事林学、林木遗传育种、种苗培育、森林培育、森林经理、森林经营、土壤与营养、森林保护、植物保护、经济林、果树学、林下经济、林产品开发利用、林产品检验监测、森林资源管理、林业资源调查和监测、林业规划设计、林业资源认证和评估、占用林地可研、林业碳汇计量监测、森林防灭火、林业科技推广、数字林业、林业经济、林业工程造价、林业工程监理、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生态文化建设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 草业专业适用于从事草原学、草业科学、草地保护学、牧草

学、草坪学、草原资源调查和监测、草原规划设计、草原资源认证和评估、占用草地可研、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草原防灭火、草种生产与利用、功能草培育与利用(如生态草、草坪草、能源草、食用草等)、草原乡土植物资源利用、草食动物培育与利用、干草和青贮等草产品加工与利用、林下种草养畜、草畜平衡、草畜转化、草业科技推广、数字草业、草地特色花卉资源开发等相关工作的技术人员。

3. 湿地保护专业适用于从事湿地资源利用与管理、湿地资源调查和监测、湿地规划设计、湿地资源认证和评估、湿地保护修复、湿地文创产品开发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生态修复、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保护、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防沙治沙)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4. 生态保护修复专业适用于从事保护生态学、地质灾害评估、生态环境影响评估、生态环境治理、自然保护地资源保护与利用、生物多样性调查、生态效益监测、野生动植物保护及繁育、荒(石、沙)漠化防治、生态保护设施建设与维护、科考监测与评估、生态建设设备设施开发、生态建设设施工程造价与监理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5. 水土保持专业适用于从事水土保持研究、水土保持规划设计、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土地复垦、水土保持监测、小流域治理、水土保持信息与流域管理、水土保持防治管理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6. 园林景观专业适用于从事风景园林学、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学、园林景观设计、园林规划设计、森林(草原、湿地)景观、景观营造与管护、自然景观利用和旅游休闲、园林绿化、花卉园艺、园林

工程造价与监理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7. 林草地理信息应用专业适用于从事林草测量、林草 3S 技术研究与应用、林草地理信息工程、林草数据库建设、林草管理系统开发、林草遥感应用、林草三维建模、数字化地图管理、林草地理信息数据标准化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8. 木材加工专业适用于从事木材学、木材切削工艺、木材干燥工艺、木材表面装饰、木材保护工艺、木材改性工艺、家具加工制造、木材识别与木材检验、人造板切削加工原材料处理、干燥工艺和控制、施胶工艺、成型和加压工艺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9. 林产化工专业适用于从事林产化学工艺、生物质电源与化学品工艺、林产精细化学品工艺、林产化工实验、造纸、污染处理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高技能人才

在林业草原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术和优秀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

第四条 资格名称

林业草原技术专业初级、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名称分别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本职

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六条 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职业资格的,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第八条 现有最高层级职称在本专业岗位聘任1年以上,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档次。

第九条 学历与资历

一、技术员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林业草原工程专业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高技能人才应在林业草原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1年。

二、助理工程师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林业草原工程专业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4年。

高技能人才应在林业草原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

三、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4年。

高技能人才应在林业草原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

四、高级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

高技能人才应在林业草原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

五、正高级工程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不允许申报:

- 一、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 三、已经离退休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能申报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技术员

- 一、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二、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第十二条 助理工程师

- 一、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二、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 三、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第十三条 工程师

- 一、专业理论知识
 - (一)较全面、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
 - (二)熟悉与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 (三)了解本专业的国内外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
 - (四)了解主要相关专业的有关专业知识,并基本了解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 (五)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 二、工作经历能力
 - (一)具有独立工作能力,曾独立完成一般技术难度的工程技术项目,能独立解决本专业的技术问题。
 - (二)能正确运用与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 (三)具有一定的竞争意识和开拓能力,在所从事的技术工作中有一定程度的创新。

(四)具有一定的技术经济分析和初步的市场分析能力。

(五)具有一定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和组织协调能力,参加过项目的立项调研、方案论证和实验研究工作。

(六)具有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业务工作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一)获得市(地)、厅(局)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含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星火奖、丰收奖),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二)获得省级以上工程类奖项(含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三)获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本专业(学科)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并提供授权的专利证书原件及相关佐证材料。

(四)参与完成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规范、规程 1 项,且已颁布实施。

(五)参与动植物新品种选育工作,获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或国家农业部授权的动植物新品种 1 个;或参与林木(草)良种选育工作,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或认定)通过的林木(草)良种 1 个,并提供有效的副本复印件及相关资料。

(六)参与完成 1 项市(地)级以上科研或新技术推广项目,且已通过科技管理部门组织的鉴定验收;或参与完成 1 项县级以上林草相关重点项目或发展规划,经实践检验及同行专家评议,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参与完成 1 项林草资源、自然保护地、森林公园、林地保护、林木种苗、生态修复、造林绿化、三北工程、防沙治沙、储备林、森林抚育、有害生物、林草防火、林草信息化

等林草相关项目的规划设计、作业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等,并被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七)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操作指南规范等方面有创新性、标志性成果,能够代表本人的能力业绩水平,经评审委员会专家鉴定,具有一定水平的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

(八)获得市(地)级以上人才奖励、人才项目计划人员。

基层一线人员可具备上述条件之一;同时,作为项目完成人之一,有1项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第十四条 高级工程师

一、专业理论知识

(一)熟练掌握本专业的专业知识,并在某一方面有比较深入地研究。

(二)熟练掌握与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熟悉本专业的国内外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

(四)基本熟悉主要相关专业的有关专业知识,及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五)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二、工作经历能力

(一)具有比较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作为主要人员完成过技术难度较高或较复杂的工程技术项目。

(二)具有较强的技术经济分析能力和一定的市场分析能力。

(三)具有较强的竞争意识和开拓创新能力,其产品具有良好的技术性能,并能满足使用要求。

(四)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能力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曾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专业工作任务。

(五)能承担制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编写产品说明书等工作。

(六)具有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一)获国家科学技术奖 1 项(等级内额定人员);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含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星火奖、丰收奖等)三等奖以上 1 项(等级内额定人员);或获市(地)、厅(局)级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 1 项或科学技术三等奖 2 项(等级内额定人员)。

(二)获国家级优秀工程类(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三等奖以上 1 项(等级内额定人员)。

(三)获得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本专业(学科)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7),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排名前 5),或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排名前 3)且被转化应用,并提供授权的专利证书原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发明人排列顺序以专利证书记载的默认顺序为认定标准。

(四)参与撰写国家标准、规范、规程 1 项(排名前 9),或行业标准、规范、规程 1 项(排名前 7),或地方标准、规范、规程 2 项(排名前 5)且已颁布实施。

(五)主持动植物新品种选育工作,获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或国家农业部授权的动植物新品种 1 个(排名第 1);或参与动植物新品种选育工作,获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或国家农业部授权的动植物新品种 2 个(排名前 5);或参与林木(草)良种选育工作,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林木(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林木(草)良种 1 个(排名前 9);或参与林木(草)良种选育工作,获得国家级或省级

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通过的林木(草)良种1个(排名前7),并提供有效的副本复印件及相关资料。

(六)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市(地)级以上科研或新技术推广,且成果通过科技管理部门组织鉴定验收。其中国家级项目排名前11,省(部)级项目排名前9,市(地)级项目排名前7。

(七)作为第一完成人,主持2项以上(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完成4项以上)县级以上林草相关重点项目或发展规划,经实践检验或同行专家评议,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主持完成4项以上(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完成6项以上)林草资源、自然保护地、森林公园、林地保护、林木种苗、生态修复、造林绿化、三北工程、防沙治沙、储备林、森林抚育、有害生物、林草防火、林草信息化等林草相关项目的规划设计、作业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等,并被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八)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操作指南规范等方面有创新性、标志性成果,能够代表本人的能力业绩水平,经评审专家鉴定,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

(九)获得省(部)级以上人才奖励、人才项目计划人员。

基层一线人员申报“基层”高级职称可具备上述条件之二;同时,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有1项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第十五条 正高级工程师

一、专业理论知识

(一)系统熟练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熟悉相关专业

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二)熟练掌握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和趋势。

(三)熟练掌握本专业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

(四)熟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二、工作经历能力

(一)具有丰富的研究开发经验,在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的研究开发中,解决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起到专业带头人的作用。

(二)具有很强的技术经济分析能力和一定的市场分析能力。

(三)具有很强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能力和较强的创新组织协调能力,曾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专业工作任务。

(四)能承担并指导制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编写产品说明书等工作。

(五)具有熟练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四:

(一)获国家科学技术奖 1 项(等级内额定人员);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含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星火奖、丰收奖)一等奖 1 项(等级内额定人员),或二等奖 1 项(前 3 名),或三等奖 2 项(第 1 名)。

(二)获国家级工程类奖(含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一等奖 1 项(等级内额定人员),或二等奖 1 项(前 3 名),或三等奖 2 项(第 1 名);或获省级工程类奖(含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一等奖 1 项(等级内额定人员),或二等奖 1 项(前 3 名),或三等奖 2 项(第 1 名)。

(三)获得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本专业(学科)发明专利 2

项(排名前5),或实用新型专利3项(排名前3),或外观设计专利2项(排名第1)且被转化应用;或发明专利1项(排名前5)及实用新型专利2项(排名前3),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排名前3)及外观设计专利1项(排名第1)且被转化应用,并提供授权的专利证书原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发明人排列顺序以专利证书记载的默认顺序为认定标准。

(四)主持完成1项国家或省(部)级重点项目,或对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并通过国家、省(部)级相关部门或同等级别的行业协(学)会鉴定验收。

(五)主持撰写标准、规范、规程等1项并参加撰写国家标准、规范、规程等1项(排名前9),且已颁布实施;或主持撰写标准、规范、规程等1项并参加撰写行业标准、规范、规程等1项(排名前7),且已颁布实施;或主持撰写标准、规范、规程等1项并参加撰写地方标准、规范、规程2项(排名前5),且已颁布实施。

(六)主持动植物新品种选育工作,获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或国家农业部授权的动植物新品种1个(排名第1)并在全国推广应用;或参与动植物新品种选育工作,获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或国家农业部授权的动植物新品种2个(排名前5);或主持参与林木(草)良种选育工作,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林木(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林木(草)良种1个(排名前7);或主持参与林木(草)良种选育工作,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通过的林木(草)良种1个(排名前5),并提供有效的副本复印件及相关材料。

(七)作为第一完成人,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或新技术推广成果2项,或副省级(市)科研成果3项。

(八)作为第一完成人,主持完成5项以上县级以上林草相关重点项目或发展规划,经实践检验或同行专家评议,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主持完成10项以上林草资源、自然保护地、森林公园、林地保护、林木种苗、生态修复、造林绿化、三北工程、防沙治沙、储备林、森林抚育、有害生物、林草防火、林草信息化等林草相关项目的规划设计、作业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等,并被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九)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本人应为技术负责人),经过省级行政管理部门认定,近3年技术转让成交额累计在1000万元以上。

(十)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操作指南规范等方面有创新性、标志性成果;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科技类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或出版论著(译著、教材),能够代表本人的能力业绩水平,经评审专家鉴定,具有高水平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

(十一)获得国家级人才奖励、人才项目计划人员。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

第十七条 本标准中所规定的申报条件、评审条件等须同时具备。

第十八条 本标准中涉及的年限均按整年计算,涉及的“以上”均含本级(本数)。

第十九条 本标准中涉及的任职资格(职业资格)和业绩成果

均指本专业的,且业绩成果须为任现职以后取得的。

第二十条 本标准中“基层一线”指在县(含县级市)级及以下企事业单位以及地处县(含县级市)域的省、市(地)直属单位。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员取得与本标准中工作业绩成果层次或水平相当的业绩成果,经本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市(地)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可比照相应评审条件参加评审。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基层”高级工程师资格后,申报晋升正高级工程师的,须先按正常评审条件取得通用的高级工程师资格,任职时间可以连续计算。

第二十三条 优秀工程技术人才可不受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申报破格晋升高级职称,具体按照黑龙江省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破格晋升高级职称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标准由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林业草原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自2022年度起施行。

黑龙江省工程系列粮食工程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粮食工程人才的品德、能力、业绩,根据人社部、工信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及国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二条 专业划分

粮食加工、粮油储藏、粮油检验、粮食仓储物流工程等。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一、专业技术人员

从事粮食加工(包括稻谷、玉米、小麦、杂粮加工,油料油脂及副产物加工,饲料加工)、粮油储藏、粮油检验、粮食仓储物流工程的生产、科研、设计及科技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高技能人才

在粮食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

第四条 资格名称

粮食工程专业初级、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名称分别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六条 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职业资格的,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第八条 现有最高层级职称在本专业岗位聘任1年以上,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档次。

第九条 学历与资历

一、技术员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粮食工程专业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高技能人才应在粮食工程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1年。

二、助理工程师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粮食工程专业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4年。

高技能人才应在粮食工程领域生产一线岗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

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

三、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4 年。

高技能人才应在粮食工程领域生产一线岗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

四、高级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5 年。

高技能人才应在粮食工程领域生产一线岗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

五、正高级工程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5 年。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不允许申报：

- 一、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处分期未届满的。
- 三、已经离退休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能申报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技术员

一、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及相关行业标准。

二、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第十二条 助理工程师

一、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基本掌握国家、地方和企业有关粮食行业标准。

二、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三、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第十三条 工程师

一、专业理论知识

能够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知识,掌握国家、地方和企业有关粮食行业标准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一)从事粮食加工专业人员应掌握现代粮食加工工艺原理、技术、设备性能及应用、通风除尘、气力输送,以及与其配套的机电一体化等知识。

(二)从事粮油储藏专业人员应掌握粮油储藏工艺原理、技术、设备性能及应用,烘干工艺和设备操作技术,掌握粮情检测、病虫害防治方法和粮油保管专业知识。

(三)从事粮油检验专业人员应掌握粮油质量、品质、食品安全

指标检测及质量管理等专业知识。

(四)从事粮食仓储物流工程专业人员应掌握粮食仓储物流工程技术、工艺、总平面规划等专业知识。

二、工作经历能力

(一)具有独立工作能力,独立完成一般技术难度的工程技术项目,能独立解决本专业的技术问题。

(二)能正确运用与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具有一定的竞争意识和开拓能力,在所从事的技术工作中有一定程度的创新。

(四)具有一定的技术经济分析和初步的市场分析能力。

(五)具有一定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和组织协调能力,参加过项目的立项调研、方案论证和实验研究工作。

(六)具有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业务工作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一)从事工艺、设备、新产品开发或检验等技术工作,参加1项市(地)、厅(局)级以上重点项目,对行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经实践检验及同行专家评价,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参与企业技改工程或生产技术攻关项目2项,或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应用项目1项,或消化、吸收国外引进技术的全过程,项目已投入使用或生产,经实践检验及经同行专家评议,有一定的创新性。

(三)完成1项技术项目或2项具有一般技术难度的项目(含新技术推广应用等),经实践检验及同行专家评议,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市(地)

级科研项目 2 项。

(四)参与完成大型粮食工程或粮食仓储物流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任务 1 项,或中型项目 3 项,立项报告通过论证并被采纳。

(五)提出 1 项科技建议,经同行专家评议,对科技进步或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或从事科技信息咨询工作,独立完成 3 项关于粮食工程专业技术国内外发展状况与趋势的专题综述。

(六)参与 3 项对粮食企业的技术服务,为企业解决生产中关键的技术问题,在提高产品质量和节能降耗等方面取得显著效果,并经有关企业确认;或从事粮油检验工作,参与完成 5 项(次)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授权组织的检验监测工作。

(七)获得科学技术类奖项、设计类奖项、新产品类奖项等奖项,或国家级技术技能竞赛奖项,等级内额定人员。

(八)完成 1 项地方(或行业)管理规范、技术标准或检测方法的修订、制定工作,并在地方(或行业)实施或完成 5 项企业管理规定、企业标准的修订、制定工作,并在企业实施;或编写专题技术讲座和短期培训教材,为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授课,任助理职务以来平均每年授课 12 课时以上的。

(九)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操作指南规范等方面有创新性、标志性成果,能够代表本人的能力业绩水平,经评审委员会专家鉴定,具有一定水平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

(十)获得市(地)级以上人才奖励、人才项目计划人员。

基层一线人员可具备上述条件之一;同时,作为项目完成人之

一,有 1 项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第十四条 高级工程师

一、专业理论知识

熟练掌握本专业知识,掌握国家、地方和企业有关粮食行业标准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一)从事粮食加工专业人员,应熟练掌握粮食加工专业知识和工艺技术,具有加工工艺设计和对企业现有生产工艺进行测定、分析、研究、技术创新和扩产改造的能力,具有开发系列产品和掌握加工设备性能的能力。

(二)从事粮油储藏专业人员,应熟练掌握现代粮食仓储工艺、技术及设备应用、粮食烘干、粮情检测、害虫防治和保管等专业知识;熟练掌握各种储粮设施及仪器设备工艺性能及操作,能够进行有效的测试和分析。

(三)从事粮油检验专业人员,应熟练掌握系统、全面的粮油质量、品质、食品安全指标检测技术和专业知识,在粮油检测相关精密仪器分析及质量管理方面有深入研究,能对产品质量进行有效控制。

(四)从事粮食仓储物流工程人员,应熟练掌握仓储物流工程专业知识,熟练掌握仓场设计、仓储工艺流程、作业环节和设备参数等,并具有制定和优化设计方案的能力。

二、工作经历能力

(一)具有较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作为主要人员完成过技术难度较高或较复杂的工程技术项目。

(二)具有较强的技术经济分析能力和一定的市场分析能力。

(三)具有较强的竞争意识和开拓创新能力,其产品具有良好的技术性能,并能满足使用要求。

(四)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能力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专业工作任务。

(五)能承担制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编写产品说明书等工作。

(六)具有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一)作为负责人或主要承担者,从事工艺、设备、新产品开发或粮油检验等工作5年,无重大责任事故(包括质量、安全、设备等责任事故);或完成技改单项工程或生产技术攻关项目2项,或新产品开发项目1项,或消化吸收国外引进技术的全过程,项目已投入生产或使用。

(二)作为负责人或主要承担者,完成大型粮食工程项目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任务1项;或完成中型项目2项,立项报告通过论证并被采纳;或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市(地)级科研项目2项,立项报告通过论证。

(三)作为负责人或主要承担者,主持制定市(地)级以上技术发展中、长期规划2项,并付诸实施;或作为主要承担者,参与粮食企业大型质量活动,编写有关技术文件5项,并被企业采纳实施;或从事粮油检验工作,主持完成5项(次)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授权组织的检验监测工作。

(四)完成1项国家或省(部)级重点项目,或对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成果经国家或省(部)级主管部门验收通过;或被国家确定1项或被省(部)级确定2项的定型优质产品,转

化为名牌商品生产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参与修订、制定 1 项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管理条例,或者参与修订、制定 2 项地方(或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或管理条例,且已发布实施或获得奖励的;或者完成 6 项以上企业标准的修订、制定工作,且已在企业实施的;或编写专题技术讲座和专业培训教材,取得中级职务任职资格以来平均每年为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授课 20 课时以上的。

(六)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自主创新中实现核心技术突破;或完成 1 项难度较高、复杂的技术项目(含重要的新技术推广应用等),经实践检验及经同行专家评议,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获得国家级奖或省(部)级奖(等级内额定人员),或新产品奖(前 5 名),或省级行业奖或市(地)级奖(前 5 名)。

(八)获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本专业(学科)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且被转化应用。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须为前 5 名发明人,外观设计专利须为前 3 名发明人,并提供授权的专利证书原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发明人排列顺序以专利书记载的默认顺序为认定标准。

(九)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本人应为技术负责人),经过省级行政管理部门认定,近 3 年技术转让合同成交额累计在 300 万元以上。

(十)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操作指南规范等方面有创新性、标志性成果,能够代表本人的能力业绩水平,经评审委员会专家鉴

定,具有较高水平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

(十一)获得省(部)级以上人才奖励、人才项目计划人员。

基层一线人员申报“基层”高级职称可具备上述条件之二;同时,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有1项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第十五条 正高级工程师

一、专业理论知识

(一)系统熟练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熟悉相关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二)熟练掌握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和趋势。

(三)熟练掌握本专业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

(四)熟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二、工作经历能力

(一)具有丰富的研究开发经验,在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的研究开发中,解决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起到专业带头人的作用。

(二)具有很强的技术经济分析能力和一定的市场分析能力。

(三)具有很强的竞争意识和开拓创新能力,其产品具有良好的技术性能,并能满足使用要求。

(四)具有很强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能力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专业工作任务。

(五)能承担并指导制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编写产品说明书等工作。

(六)具有熟练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四:

(一)获国家级奖 1 项(等级内额定人员)。

(二)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1 项(前 3 名),或省(部)级三等奖 2 项(前 3 名)。

(三)获国家优质工程奖 1 项(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工程项目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项目负责人);或获本专业市(地)、厅(局)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 项(前 2 名),或二等奖 3 项(第 1 名)。

(四)主持完成 1 项国家或省(部)级重点项目,或对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成果经国家、省(部)级或同等级别的行业协(学)会验收通过。

(五)获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本专业(学科)发明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且被转化应用,或发明专利 1 项及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及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且被转化应用。发明专利须为前 3 名发明人,实用新型专利须为前 2 名发明人,外观设计专利须为第 1 名发明人,并提供授权的专利证书原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发明人排列顺序以专利证书记载的默认顺序为认定标准。

(六)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 1 项,或副省级(市)科研成果 2 项。

(七)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本人应为技术负责人),经过省级行政管理部门认定,近 3 年技术转让合同成交额累计在 1000 万元以上。

(八)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国家标准、规程、规范 1 项,或省(部)级标准、规程、规范 2 项,或主持制定企业标准、规程、规范 5 项,并发布实施。

(九)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自主创新中实现核心技术突破或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突出成绩。

(十)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操作指南规范等方面有创新性、标志性成果,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科技类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或出版论著(译著、教材),能够代表本人的能力业绩水平,经评审委员会专家鉴定,具有高水平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

(十一)获得国家级人才奖励、人才项目计划人员。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

第十七条 本标准中所规定的申报条件、评审条件等须同时具备。

第十八条 本标准中涉及的年限均按整年计算,涉及的“以上”均含本级(本数)。

第十九条 本标准中涉及的任职资格(职业资格)和业绩成果均指本专业的,且业绩成果须为任现职以后取得的。

第二十条 本标准中“基层一线”指在县级(含县级市)及以下企事业单位以及地处县(含县级市)域的省、市(地)直属单位。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员取得与本标准中工作业绩成果层次或水平相当的业绩成果,经本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市(地)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可比照相应评审条件参加评审。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基层”高级工程师资格后,

申报晋升正高级工程师的,须先按正常评审条件取得通用的高级工程师资格,任职时间可以连续计算。

第二十三条 优秀工程技术人才可不受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申报破格晋升高级职称,具体按照黑龙江省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破格晋升高级职称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标准由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粮食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黑龙江省粮食局)负责解释,自2022年度起施行。

黑龙江省工程系列医药工程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医药工程人才的品德、能力、业绩,根据人社部、工信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及国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二条 专业划分

制药工程、医疗器械。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一、专业技术人员

1. 制药工程。制药设备与工艺管理适用于从事药品生产设备和工艺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药品生产质量管理适用于从事药品(化学试剂、药用包装材料、药用玻璃)生产技术管理与质量控制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 医疗器械。医疗器械设计与维护适用于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制、日常养护、维修和质量控制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医疗器械检测适用于从事医疗器械产品质量认证和产品检验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高技能人才

在医药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

第四条 资格名称

医药工程专业初级、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名称分别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六条 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职业资格的,应至少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第八条 现有最高层级职称在本专业岗位聘任1年以上,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档次。

第九条 学历与资历

一、技术员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医药工程专业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高技能人才应在医药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1年。

二、助理工程师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

位,在医药工程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4 年。

高技能人才应在医药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

三、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4 年。

高技能人才应在医药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

四、高级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5 年。

高技能人才应在医药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

五、正高级工程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

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不允许申报:

- 一、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 三、已经离退休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能申报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技术员

- 一、熟悉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二、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第十二条 助理工程师

- 一、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二、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 三、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第十三条 工程师

一、专业理论知识

- (一)较全面、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
- (二)熟悉与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 (三)具备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工程实践能力。
- (四)了解本专业的国内外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
- (五)了解主要相关专业的有关专业知识,并基本了解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六)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二、工作经历与能力

(一)具有独立工作能力,曾独立完成一般技术难度的工程技术项目,能独立解决本专业的技术问题。

(二)能正确运用与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具有一定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和组织协调能力,参加过项目的立项调研、方案论证和实验研究工作。

(四)具有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业务工作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和学术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一)参加1项省(部)级或市(地)级重点项目,或对医药行业发展有较大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经实践检验及同行专家评议,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完成1项技术项目(含制定技术标准和新技术推广应用及规程等),或完成2项具有一般技术难度的项目(含制定技术标准和新技术推广应用及规程等),经实践检验及经同行专家评议,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市(地)、厅(局)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的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四)省(部)级以上工程类奖项的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五)参与完成国家、行业标准、技术规程或地方技术标准、技术规程1项,且已颁布实施。

(六)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操作指南规范等方面有创新性、标志性成果,能够代表本人的能力业绩水平,经评审委员会专家鉴

定,具有一定水平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

(七)获得市(地)级以上人才奖励、人才项目计划人员。

基层一线人员可具备上述条件之一;同时,作为项目完成人之一,有1项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第十四条 高级工程师

一、专业理论知识

(一)熟练掌握本专业的专业知识,并在某一方面有比较深入地研究。

(二)熟练掌握与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具备较强的实验技能和工程实践能力。

(四)熟悉本专业的国内外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

(五)基本熟悉主要相关专业的有关专业知识,及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六)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二、工作经历与能力

(一)具有比较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作为主要人员完成过技术难度较高或较复杂的工程技术项目。

(二)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能力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曾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专业工作任务。

(三)能承担制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编写产品说明书等工作。

(四)具有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与学术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一)作为负责人或主要承担者,完成1项国家或省(部)级重点项目,或对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成果经国家或

省(部)级主管部门验收通过;或完成 2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报告通过论证。

(二)作为负责人或主要承担者,完成 1 项大型项目或 2 项中型项目,已通过验证并投入实施;或完成 1 项大型或 2 项中型工程项目的技术工作,经实践检验,并经同行专家评议,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完成 2 项难度较高的和复杂的技术项目(含制定标准和重要的新技术推广应用等),经实践检验,并经同行专家评议,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作为负责人或主要承担者,主持制定省级以上技术发展中、长期规划 1 项,并付诸实施;或作为主要承担者,参与编写有关技术文件 5 项,并被企业采纳实施。

(四)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以上 1 项(等级内额定人员);或市(地)、厅(局)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 1 项或三等奖 2 项(等级内额定人员)。

(五)省(部)级以上工程类二等奖以上 1 项(等级内额定人员)或三等奖 2 项(等级内额定人员)。

(六)获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本专业(学科)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且被转化应用。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须为前 5 名发明人,外观设计专利须为前 3 名发明人,并提供授权的专利证书原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发明人排列顺序以专利证书记载的默认顺序为认定标准。

(七)主要参与撰写国家、行业标准规程 1 项或地方技术标准、规程 2 项,国家标准须为前 5 名,行业标准须为前 3 名,地方标准

须为第 1 名。

(八)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操作指南规范等方面有创新性、标志性成果,能够代表本人的能力业绩水平,经评审专家鉴定,具有较高水平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

(九)获得省(部)级以上人才奖励、人才项目计划人员。

基层一线人员申报“基层”高级职称可具备上述条件之二;同时,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有 1 项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第十五条 正高级工程师

一、专业理论知识

(一)系统熟练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熟悉相关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二)熟练掌握本专业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

(三)具备突出的实验技能和工程实践能力。

(四)熟练掌握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和趋势。

(五)熟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二、工作经历与能力

(一)具有丰富的研究开发经验,在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的研究开发中,解决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起到专业带头人的作用。

(二)具有很强的技术经济分析能力和一定的市场分析能力。

(三)具有很强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能力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曾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专业工作任务。

(四)能承担并指导制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编写产品说明

书等工作。

(五)具有熟练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与学术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四：

(一)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项(等级内额定人员),或二等奖1项(前3名),或三等奖2项(前3名)。

(二)获省(部)级以上工程类奖一等奖1项(等级内额定人员),或二等奖1项(前3名),或三等奖2项(前3名)。

(三)作为项目或课题负责人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或重点科研项目2项,或省(部)级重点工程的设计、建设项目1项,并通过省(部)级鉴定(验收),或市(地)级重点科研项目或重点工程项目、重点科技开发项目3项。

(四)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全程负责引进大型先进成套(单机)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在设备投入生产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

(五)经过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并批量生产,或研究开发成果商品化、产业化,主持开发高新技术产品,组织完成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项目并通过验收。

(六)获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本专业(学科)发明专利2项,或实用新型专利3项,或外观设计专利2项且被转化应用,或发明专利1项及实用新型专利2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及外观设计专利1项且被转化应用。发明专利须为前3名发明人,实用新型专利须为前2名发明人,外观设计专利须为第1名发明人,并提供授权的专利证书原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发明人排列顺序以专

利证书记载的默认顺序为认定标准。

(七)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2项,或副省级(市)科研成果3项。

(八)签订的技术(本人专有技术)转让合同,经过省级行政管理部门认定,近3年技术转让合同成交额在1000万元以上。

(九)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国家标准、规程、规范1项,或省(部)级标准、规程、规范2项,并发布实施。

(十)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操作指南规范等方面有创新性、标志性成果,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科技类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或出版论著(译著、教材),能够代表本人的能力业绩水平,经评审专家鉴定,具有高水平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

(十一)获得国家级人才奖励、人才项目计划人员。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

第十七条 本标准中所规定的申报条件、评审条件等须同时具备。

第十八条 本标准中涉及的年限均按整年计算,涉及的“以上”均含本级(本数)。

第十九条 本标准中涉及的任职资格(职业资格)和业绩成果均指本专业的,且业绩成果须为任现职以后取得的。

第二十条 本标准中“基层一线”指在县(含县级市)级及以下

企事业单位以及地处县(含县级市)域的省、市(地)直属单位。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员取得与本标准中工作业绩成果层次或水平相当的业绩成果,经本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市(地)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可比照相应评审条件参加评审。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基层”高级工程师资格后,申报晋升正高级工程师的,须先按正常评审条件取得通用的高级工程师资格,任职时间可以连续计算。

第二十三条 优秀工程技术人才可不受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申报破格晋升高级职称,具体按照黑龙江省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破格晋升高级职称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标准由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医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 2022 年度起施行。

黑龙江省工程系列物流快递工程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物流快递工程人才的品德、能力、业绩,根据人社部、工信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及国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二条 专业划分

设备工程、网路工程、信息工程等专业。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一、专业技术人员

1. 设备工程专业适用于从事物流快递工作所需设备的规划、设计、使用、维护、保养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 网路工程专业适用于从事物流快递网路规划、设计、建设、组织、优化、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 信息工程专业适用于物流快递作业信息系统需求功能规划、设计、建设实施、运行维护保障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高技能人才

在物流快递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做出贡献的高技能

人才。

第四条 资格名称

物流快递工程专业初级、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名称分别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六条 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任职资格的,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第八条 现有最高层级职称在本专业岗位聘任1年以上,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档次。

第九条 学历与资历

一、技术员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物流快递工程专业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高技能人才应在物流快递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1年。

二、助理工程师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

学位,在物流快递工程专业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4年。

高技能人才应在物流快递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

三、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4年。

高技能人才应在物流快递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

四、高级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

高技能人才应在物流快递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

五、正高级工程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不允许申报:

- 一、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 三、已经离退休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能申报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技术员

- 一、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二、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第十二条 助理工程师

- 一、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二、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 三、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第十三条 工程师

- 一、专业理论知识
 - (一)较全面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
 - (二)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 (三)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
 - (四)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 二、工作经历能力

(一)能够掌握物流快递设施设备的原理和制造,掌握物流快递主要专用设备的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的技术要求,能独立承担一般性设施、设备研制或课题的科研、设计、维修保养工作。

(二)能够掌握物流快递作业的网路建设、组织运行、管理优化等工作,掌握物流快递网路管理和控制要求,能独立完成一般网路建设、运行、管理、维护等工作。

(三)能够掌握计算机网络和通信等相关知识,掌握物流快递信息系统的研发建设、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要求和规范,能独立完成一般物流快递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管理、维护等工作。

(四)具有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业务工作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一)市(地)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参与本单位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的引进、实施工作,对本单位的技术和设备的实施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三)参与制定本单位的发展规划,经实施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四)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获市(地)级或大型企业集团科技成果奖三等奖。

(五)在设计、施工、设备检修或改造中,能保证质量、缩短工期和节约投资,经实践检验取得一定的技术经济效果。

(六)负责完成的物流快递网路建设、设备运行维护、网络优化、业务支撑等方面的技术革新或管理创新项目,经实践检验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七)参加制定或修改有关规程、技术规范、导则、规章等工作，并得到采纳和实施。

(八)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操作指南规范等方面有创新性、标志性成果，能够代表本人的能力业绩水平，经评审委员会专家鉴定，具有一定水平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

(九)获得市(地)级以上人才奖励、人才项目计划人员。

基层一线人员可具备上述条件之一；同时，作为项目完成人之一，有1项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第十四条 高级工程师

一、专业理论知识

(一)熟练掌握本专业的专业知识，并在某一方面有比较深入的研究。

(二)熟练掌握本专业相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熟悉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

(四)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二、工作经历能力

(一)熟练掌握物流快递专用设施设备，精通设备原理和制造，能够主持编写设备发展规划和较重大设备设施研发建设方案，能够主持完成复杂的、技术难度高的专用设备开发或推广运用，解决复杂技术难题。

(二)熟悉物流快递作业的网路建设、组织运行、管理优化等工作，具有解决网路工程方面的复杂问题，制定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独立制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撰写专业理论与技术报告、专题

报告。

(三)熟练掌握计算机网络和通信等相关知识,熟练开展物流快递信息系统的研发建设、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工作,能够独立解决物流快递信息工程方面技术难题,制定解决方案,提出系统性的预防措施。

(四)具有较强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一)完成 1 项国家或省(部)级重点项目,或对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成果经国家或省(部)级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二)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获市(地)级、大型企业集团科技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且要受到同行专家认可。

(三)完成 3 项难度较高的和复杂的技术项目(含制定标准和重要的新技术推广应用等),经实践检验,并经同行专家评议,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主持完成 1 项或参加完成 2 项市(地)级、大型企业集团的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编制,并通过市(地)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大型企业集团审定后颁布实施。

(五)主持或主要参与 1 项工程类技术规划、改造、维护项目,为本单位物流快递系统稳定运行做出重要贡献。

(六)主持或者主要参加本单位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的引进和实施工作、或参与制定本单位的发展规划,对本单位的技术和设备的实施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或取得突出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七)完成省(部)级以上标准、规程、规范的编写,并发布实施,前 3 名。

(八)获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本专业(学科)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且被转化应用。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须为前 5 名发明人,外观设计专利须为前 3 名发明人,并提供授权的专利证书原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发明人排列顺序以专利证书记载的默认顺序为认定标准。

(九)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操作指南规范等方面有创新性、标志性成果,能够代表本人的能力业绩水平,经评审委员会专家鉴定,具有较高水平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

(十)获得省(部)级以上人才奖励、人才项目计划人员。

基层一线人员申报“基层”高级职称可具备上述条件之二;同时,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有 1 项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第十五条 正高级工程师

一、专业理论知识

(一)系统熟练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熟悉相关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二)系统熟练掌握本专业相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熟练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

(四)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二、工作经历能力

(一)精通物流快递专用设施设备原理和制造,熟练掌握物流快递专用设备的相关技术要求;具有主持完成物流快递工程专业领域重大项目的能力;在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的研究开发中,

解决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具有主持编写设备发展规划和较重大设备设施研发建设方案的能力，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二)精通物流快递作业的网路建设、组织运行、管理优化等工作，精通物流快递网路管理和控制要求，具有主持完成重大网路规划建设，解决复杂的技术难题的能力，能采取有效技术，消除重大缺陷，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三)精通计算机网络和通信等相关知识，精通物流快递信息系统的研发建设、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要求和规范，具有主持完成重要物流快递信息系统研发建设、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及解决复杂技术难题的能力，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四)具有熟练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四：

(一)获国家级奖 1 项(等级内额定人员)。

(二)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1 项(前 3 名)，或省(部)级三等奖 2 项(前 3 名)。

(三)获国家优质工程奖 1 项(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工程项目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项目负责人)。

(四)获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本专业(学科)发明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且被转化应用，或发明专利 1 项及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及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且被转化应用。发明专利须为前 3 名发明人，实用新型专利须为前 2 名发明人，外观设计专利须为第 1 名发明人，并

提供授权的专利证书原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发明人排列顺序以专利证书记载的默认顺序为认定标准。

(五)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2项,或副省级(市)科研成果3项。

(六)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本人应为技术负责人),经过省级行政管理部门认定,近3年技术转让合同成交额累计在1000万元以上。

(七)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国家标准、规程、规范1项,或省(部)级标准、规程、规范2项,并发布实施。

(八)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自主创新中实现核心技术突破或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突出成绩。

(九)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1项,或市(地)、厅(局)级科研成果2项。

(十)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操作指南规范等方面有创新性、标志性成果,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科技类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或出版论著(译著、教材),能够代表本人的能力业绩水平,经评审委员会专家鉴定,具有高水平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

(十一)获得国家级人才奖励、人才项目计划人员。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

第十七条 本标准中所规定的申报条件、评审条件等须同时

具备。

第十八条 本标准中涉及的年限均按整年计算,涉及的“以上”均含本级(本数)。

第十九条 本标准中涉及的任职资格(职业资格)和业绩成果均指本专业的,且业绩成果须为任现职以后取得的。

第二十条 本标准中“基层一线”指在县(含县级市)级及以下企事业单位以及地处县(含县级市)域的省、市(地)直属单位。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员取得与本标准中工作业绩成果层次或水平相当的业绩成果,经本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市(地)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可比照相应评审条件参加评审。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基层”高级工程师资格后,申报晋升正高级工程师的,须先按正常评审条件取得通用的高级工程师资格,任职时间可以连续计算。

第二十三条 优秀工程技术人才可不受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申报破格晋升高级职称,具体按照黑龙江省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破格晋升高级职称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标准由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物流快递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黑龙江省邮政管理局)负责解释,自2022年度起施行。

黑龙江省工程系列通信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通信工程人才的品德、能力、业绩,根据人社部、工信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及国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专业划分

通信工程技术专业设置通信网络工程、通信产品研发和通信技术服务三个专业。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一、专业技术人员

1. 通信网络工程专业适用于从事通信网络、大中型互联网、物联网等的建设、维护、优化、规划、设计、监理、施工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 通信产品研发专业适用于从事通信系统、通信网络、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通信系统和通信产品研发、生产,以及相关系统软、硬件产品开发的专业技术人员。

3. 通信技术服务专业适用于从事技术咨询服务、通信企业信息自动化、信息化业务支撑系统、行业应用及解决方案、网络终端服务等提供信息化应用和业务支撑技术性服务工作以及从事单位

通信网络、专业信息网络的建设和维护等其他通信相关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高技能人才

在通信工程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

第四条 资格名称

通信工程专业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名称分别为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六条 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职业资格的,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第八条 现有最高层级职称在本专业岗位聘任1年以上,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档次。

第九条 学历与资历

一、高级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

高技能人才应在工业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

二、正高级工程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不允许申报:

- 一、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 三、已经离退休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能申报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高级工程师

一、专业理论知识

(一)熟练掌握本专业的专业知识,并在某一方面有比较深入地研究。

(二)熟练掌握与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熟悉本专业的国内外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

(四)基本熟悉主要相关专业的有关专业知识,及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五)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二、工作经历能力

(一)具有比较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作为主要人员完成过技

术难度较高或较复杂的工程技术项目。

(二)具有较强的技术经济分析能力和一定的市场分析能力。

(三)具有较强的竞争意识和开拓创新能力,其产品具有良好的技术性能,并能满足使用要求。

(四)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能力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专业工作任务。

(五)能承担制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编写产品说明书等工作。

(六)具有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一)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重点项目,或对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成果经国家或省(部)级主管部门验收通过;或提出 1 项科技建议,经同行专家评议,对科技进步和行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并有应用。

(二)完成 1 项大型或 2 项中型工程项目的技术工作,经实践检验,并经同行专家评议,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完成 3 项难度较高的和复杂的技术项目(含制定标准和重要的新技术推广应用等),经实践检验,并经同行专家评议,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等级内额定人员),或新产品奖(前 3 名),或省级行业奖或市(地)级奖(第 1 名)。

(四)获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本专业(学科)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且被转化应用。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须为前 5 名发明人,外观设计专利须为前 3 名发明人,并提供授权的专利证书原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发明人

排列顺序以专利证书记载的默认顺序为认定标准。

(五)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自主创新中实现核心技术突破。或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本人应为技术负责人),经过省级行政管理部门认定,近3年技术转让合同成交额累计在300万元以上。

(六)完成省(部)级以上标准、规程、规范的编写,并发布实施(前3名)。

(七)承担完成过国家级大、中型通信网络的规划、设计、建设、监理、设备安装调试、网络维护、网管调度、网络优化、生产流程设计等工作,掌握核心技术,解决了重大疑难问题,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形成技术总结报告。

(八)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操作指南规范等方面有创新性、标志性成果,能够代表本人的能力业绩水平,经评审委员会专家鉴定,具有较高水平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

(九)获得省(部)级以上人才奖励、人才项目计划人员。

基层一线人员申报“基层”高级职称可具备上述条件之二;同时,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有1项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第十二条 正高级工程师

一、专业理论知识

(一)系统熟练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熟悉相关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二)熟练掌握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和趋势。

(三)熟练掌握本专业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

(四)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二、工作经历能力

(一)具有丰富的研究开发经验,在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的研究开发中,解决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起到专业带头人的作用。

(二)具有很强的技术经济分析能力和一定的市场分析能力。

(三)具有很强的竞争意识和开拓创新能力,其产品具有良好的技术性能,并能满足使用要求。

(四)具有很强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能力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专业工作任务。

(五)能承担并指导制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编写产品说明书等工作。

(六)具有熟练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四:

(一)获国家级奖 1 项(等级内额定人员)。

(二)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1 项(前 3 名),或省(部)级三等奖 2 项(前 3 名)。

(三)获国家优质工程奖 1 项(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工程项目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项目负责人)。

(四)获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本专业(学科)发明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且被转化应用,或发明专利 1 项及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及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且被转化应用。发明专利须为前 3 名发明人,实用新型专利须为前 2 名发明人,外观设计专利须为第 1 名发明人,并

提供授权的专利证书原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发明人排列顺序以专利证书记载的默认顺序为认定标准。

(五)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2项,或副省级(市)科研成果3项。

(六)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本人应为技术负责人),经过省级行政管理部门认定,近3年技术转让合同成交额累计在1000万元以上。

(七)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国家标准、规程、规范1项,或省(部)级标准、规程、规范2项,并发布实施。

(八)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自主创新中实现核心技术突破或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突出成绩。

(九)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国家级重大通信技术攻坚项目,解决行业难题,成果处于同行业领先,相关技术总结报告须经具有正高级职称的通信行业专家评议推荐。

(十)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操作指南规范等方面有创新性、标志性成果,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科技类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或出版论著(译著、教材),能够代表本人的能力业绩水平,经评审委员会专家鉴定,具有高水平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

(十一)获得国家级人才奖励、人才项目计划人员。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

第十四条 本标准中所规定的申报条件、评审条件等须同时具备。

第十五条 本标准中涉及的年限均按整年计算,涉及的“以上”均含本级(本数)。

第十六条 本标准中涉及的任职资格(职业资格)和业绩成果均指本专业的,且业绩成果须为任现职以后取得的。

第十七条 本标准中“基层一线”指在县(含县级市)级及以下企事业单位以及地处县(含县级市)域的省、市(地)直属单位。

第十八条 申报人员取得与本标准中工作业绩成果层次或水平相当的业绩成果,经本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市(地)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可比照相应评审条件参加评审。

第十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基层”高级工程师资格后,申报晋升正高级工程师的,须先按正常评审条件取得通用的高级工程师资格,任职时间可以连续计算。

第二十条 根据《关于印发〈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通信专业技术人员初级、中级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0号)有关规定,不再组织通信工程系列初、中级职称评审。今后国家有新规定,从其执行。

第二十一条 优秀工程技术人才可不受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申报破格晋升高级职称,具体按照黑龙江省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破格晋升高级职称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标准由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通信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黑龙江省通信管理局)负责解释,自2022年度起施行。